

文件S/5053/Add.10¹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5002 實施情形致秘書長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關於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阿杜拉先生與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宗貝先生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及四月十六日及五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六日在雷堡市舉行會談情形的報告書

一. 卡坦加省議會在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通過決議案一件，²接受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基東那宣言³作為討論的可能基礎，並授權卡坦加政府與中央政府取得聯絡以期確保獲得符合宣言草案精神的解決。該省議會在決議案中明確規定它對雷堡市當局與卡坦加當局可能締結的最後協定保留批准的權利。

二. 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宗貝先生在一九六二年二月及三月間與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理阿杜拉先生交換函件，同意以上述二月十五日決議案為基礎，來雷堡市談判各項待解決問題的處置辦法，但以事先獲得適當保證為條件。中央政府與聯剛保證宗貝先生訪問雷堡市期間其個人及隨行人員的安全，並且保證他們可以在他們自行選擇的任何時間自由回返卡坦加。⁴

三. 宗貝先生及其隨行人員在三月十五日乘聯剛飛機自伊利沙白市到達雷堡市。卡坦加代表團係由下列人員組成：宗貝先生、部長 Mr. Kibwe 及 Mr.

Kitenge、Mr. Kishiba、卡坦加政府駐雷堡市代表 Mr. Kambole、主席主任秘書 Mr. Meli。

四. 中央政府代表團係由下列人員組成：總理阿杜拉先生、副總理升德威先生（Mr. Sendwe）、布立康果先生（Mr. Bolikango）及 Mr. Gbenye、部長彭布古先生（Mr. Bomboko）、伊利烏先生（Mr. Iléo）及卡米他土先生（Mr. Kamitatu）。

五. 雙方代表團在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六日期間舉行了十五次會議，至四月十六日而告停頓。五月十八日續開會議，繼續至六月二十六日為止。在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六日的第一期談判期間，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加地乃先生對雙方代表團給予一般性的協助以便利他們的努力，但他並未參加他們的任何會議，因為他們表示寧願沒有第三方面在場而彼此間自行談判。當五月十八日重開談判時，聯剛主管長官及其他代表應雙方代表團之請參加了所有的會議。

六. 雙方代表團在三月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會後發表第一次聯合公報，說明曾經舉行一般性的討論，總理阿杜拉先生並且提出了一個基本議程，其中列舉他提議在以後各次會議中應予討論的各個大題目。公報又說明會談在懇切的氣氛中進行，舉行以後各次會議時將“禁止旁聽”。雙方並商定非待全部會議舉行完畢，並且無論如何非經他方代表團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代表團將不發表任何聲明。

七. 從第二次會議到第八次會議，雙方代表團討論了兩個主要問題：卡坦加代表團的職權範圍和基本法對卡坦加的適用問題。卡坦加代表團主張在這些會議中可能締結的全部最後協定須經卡坦加議會批准。總理說這種立場引起了卡坦加代表團來到雷堡市舉行

¹ 文件 S/5053 and Add. 1—9,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文件 S/5053/Add.8, 第十二段及附件壹。

³ 同上, 第十六年, 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文件 S/5038, 第七段。

⁴ 關於來往函件全文,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文件 S/5053/Add.8, 附件叁至伍, 及 S/5053/Add.9。

談判是否具有誠意的問題。阿杜拉先生又說卡坦加省議會所通過的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決議案已授與宗貝先生充分權力與中央政府締結協定，宗貝先生對這個問題所採取的立場無異於放棄他的責任。

八．至於第二個問題，總理指出依照二月十五日決議案的規定，卡坦加議會承認基本法對剛果全部領土一體適用，包括卡坦加在內。中央政府認為卡坦加應當毫無保留地接受基本法適用的完整性，任何認為必要的憲法上改革都應當在這種基礎上並且遵照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進行。卡坦加代表團辯稱鑒於基本法通過以後情況已發生根本改變，該法不能認為仍屬適用，在通過一部以聯邦原則作為基礎的新憲法以前，雙方應以協議方式成立一個過渡政權。在過渡期間，關於經濟、財政、金融、軍事以及其他有須政府採取行動的事項將適用若干辦法以維持剛果全部領土的法律與秩序。雙方代表團在這些初期會議中所顯出的意見上分歧未能在這些會議中獲得解決。

九．當這些會議正在進行的時候，中央政府請聯剛協助在伊利沙白市舉行卡坦加省議會會議，南北卡坦加全體議員都須參加，並在他們在伊利沙白出席會議期間予以保護。這項請求的目的是在促成卡坦加兩個主要反對黨即剛納卡黨（南卡坦加）與巴魯巴卡黨（主要在北卡坦加）間的和解，這項和解如果成功，將表示在全國和解努力中邁進了重要的一步。中央政府建議這項會議應比照一九六一年八月該國國會在羅凡寧舉行屆會情形，以“祕密會議”方式出之。主管長官曾為此目的向中央政府及省當局提供充分協助。但伊利沙白市當局決定非等待中央政府與卡坦加當時所舉行的談判完成工作不召開省議會。

一〇．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總理辦公室向報界發表公報一件（附件一），接着在三月二十九日總理又舉行了一次新聞記者招待會（附件二）。他特別指稱宗貝先生不願意討論基東那宣言的實施問題，而且在他所提出的臨時議程（附件三）中對基本法和基東那宣言完全置之不顧。卡坦加代表團在三月二十九日向報界發表的兩次公報（附件四）中予以答覆。主管長官在同日致函（附件五）當事雙方籲請他們勿使雙方間的爭點變為公開的辯論，並且嚴格遵守他們之間關於談判應保持祕密的協議。

一一．從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十四日為止一共舉行了五次會議。但雙方代表團並未披露在這次會議中所討論的問題。

一二．四月八日，宗貝先生向主管長官致送節略一件（附件六），要求如果卡坦加政府放棄其“主權”特權而與剛果其餘部分完全合併時，聯合國應向卡坦加政府提供若干保證。該項節略並請求遇有這種情事聯合國即應逐漸將其軍隊撤出卡坦加。主管長官在四月十二日覆稱（附件七）聯合國不能事先給予所請求的保證，因為這樣做是預斷中央政府與省政府間談判的最後結果。但是如果達成解決卡坦加問題的協定，聯合國必然會斟酌新情勢重新檢討其駐軍的地位。

一三．會議在停頓一日後繼續舉行。這次會議後未發表任何正式聲明。對於卡坦加代表團四月六日所提出的提議（附件八）曾加討論。

一四．在四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中，總理阿杜拉先生為答覆宗貝先生四月六日的提議，向後者提出有待雙方在雷堡市會議結束時簽署的“結論草案”一件（附件九）。卡坦加代表團同意儘速研討這項結論草案並提出評議。在同次會議中，總理通知宗貝先生他想離開雷堡市幾天前往赤道省一行，會議可在他四月二十一日回返後恢復舉行。

一五．四月十七日晚，阿杜拉先生離開雷堡市前往科基亞市。同日宗貝先生向主管長官口頭表示在總理離開雷堡市期間他想回返伊利沙白市幾天，然後一等到總理回來他便重回雷堡市繼續舉行會議。主管長官經於總理前往科基亞市之前不久將這項消息轉達總理。宗貝先生後來在他與總理及加地乃先生的來往函件中證實了他重返雷堡市的意向（附件十）。四月十八日宗貝先生乘聯合國飛機離雷堡市前往伊利沙白市。宗貝先生在他到達伊利沙白市後所舉行的新聞記者招待會中再度證實他意欲在最近期間重返雷堡市。

一六．四月二十日，主管長官離雷堡市前往紐約與祕書長諮商。他在到達聯合國會所時宣稱雖然宗貝先生與中央政府間的討論至今未獲結果，他預期當事雙方將恢復它們的談判，終可達成重要的協議。祕書長也表示他確信會議一定會恢復舉行，並且終於會成功。他說必要時聯合國將提供斡旋，以促成雙方的和解。祕書長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四月二十四日在聯合國會所集會，聽取主管長官關於剛果情勢的報告，並且討論新近的發展。

一七．宗貝先生回返伊利沙白市不欠便致函（附件十一）主管長官證實他有意重返雷堡市，要求聯合

國再提供安全保證。主管長官在四月二十二日函覆（附件十二）宗貝先生說先前給予的保證依然充分有效。

一八．總理在四月二十一日回返雷堡市，他在四月二十四日無線電廣播（附件十三）中宣稱，如果宗貝先生重返雷堡市，中央政府準備立即恢復舉行會議。但如卡坦加當局繼續拒絕將該省和平歸併於剛果，則中央政府擬請非洲和亞洲友好國家協助終止這項分離情勢。

一九．在伊利沙白市方面，宗貝先生迭次宣稱一俟他的健康恢復就準備回返雷堡市。他在四月二十五日致函駐在伊利沙白市的聯合國代表，宣佈他打算在五月三日重返雷堡市（附件十四）。總理在五月二日致電宗貝先生（附件十五），表示希望宗貝先生會提出相對提案，並且提議將五月四日定為在總理辦公室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

二〇．四月二十五日主管長官從紐約回到雷堡市，他立即與卡沙扶布總統及總理舉行磋商。他在獲悉他們的意見之後，接着便在四月三十日前往伊利沙白市與卡坦加省當局討論中央政府的最新提議（“結論草案”），以期便利雷堡市今後會議的進行。主管長官向省當局提出經總理同意的中央政府“結論草案”的訂正案文（附件十六）。主管長官在五月一日與省當局第一次會談時還交給他一件節略（附件十七），列舉宗貝先生在他四月八日節略（附件六）中所提出的要求，並且在修正“結論草案”中註明相對規定及引註。這件節略中並載有聯合國所提供的若干保證，旨在促成協議並使當時情勢平順過渡到正常情況。

二一．省當局與聯合國在五月三日聯合發表一件公報宣稱，鑒於聯合國代表與卡坦加當局正在伊利沙白市舉行商談，為圓滿恢復舉行雷堡市會議預作安排，經決定宗貝先生應延緩數日再行離開伊利沙白市。宗貝先生起程新日期不久即將宣佈。

二二．總理辦公室於聞悉宗貝先生延緩自伊利沙白市啓程日期後便發表公報，警告他中央政府依然決心不惜任何代價以終止卡坦加的脫離。該公報重複說中央政府準備恢復舉行會議，並有儘速達成解決的堅決意向。公報中並說中央政府無意被捲入無止境的討論和拖延。

二三．在五月二日第二次會議中，卡坦加代表在兩個各別的文件（附件十八及十九）中提出他們對於主管長官節略和對於“結論草案”的意見。接着便宣告延會，使聯合國代表得以研究這兩個文件。在同日午後四時三十分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中，加地乃先生對卡坦加代表所提並經這次會議廣泛討論的意見提出他的評議（附件二十）。引起最大困難的問題是卡坦加警備隊併入剛果國軍（ANC）問題、對憲法改革提供適當保證問題和在通過新憲法以前的擬議過渡期間所應實行的辦法（附件二十一）問題。在五月三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中，卡坦加代表向主管長官提出他們的相對提案（附件二十二），該項提案接着由加地乃先生提出意見（附件二十三），並經在五月四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從長加以討論。在五月五日及五月六日舉行的幾次會議中曾討論卡坦加代表所擬具的“雷堡市會談結論草案”的兩個各別案文（附件二十四及二十五）。在五月六日午後的會議中，主管長官向卡坦加當局提出他所擬的結論草案的暫定“最後”案文（附件二十六）。在同此會議中擬具了卡坦加省政府所能接受的最後案文（附件二十七）。

二四．主管長官給予一切安全保證後，宗貝先生及其隨行人員（關於隨行人員的組成見附件二十八）乃於五月十八日乘聯剛飛機自伊利沙白市到達雷堡市。他們再度受招待住宿在“王家大廈”（聯剛總部）。五月十八日，主管長官接得阿杜拉先生關於安全佈置的來函（附件二十九），當經將該函內容通知宗貝先生。

二五．五月二十四日，阿杜拉先生在其寓邸與宗貝先生會晤，在座者有加地乃先生及聯剛駐伊利沙白市代表 Mr. Rolz-Bennett。總理提出宗貝先生五月十七日在伊利沙白市向報界所發表的聲明（附件三十）問題。在宗貝先生方面則提出阿杜拉先生五月十八日函中所論列的問題。當經決定兩代表團於次日集會；在這次會議中代表中央政府者計為總理阿杜拉先生、副總理升德威先生及部長彭布古先生、伊利烏先生及卡米他士先生；卡坦加代表團的成員則有宗貝先生、部長 Mr. Kibwe 及 Mr. Kitenge、Mr. Kishiba、卡坦加省政府駐雷堡市代表 Mr. Kambole、主席主任秘書 Mr. Meli。聯剛方面由加地乃先生及 Mr. Rolz-Bennett 兩人代表參加。經就保護卡坦加代表團的安全措施達成一項決定（見附件三十一）。雙方代表團並議定程序問題，決定每日舉行工作會議兩次，於每次會

議後發表聯合公報，並邀請聯合國代表出席每次會議。

二六．在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中，雙方代表團議定所應依循的議程(附件三十二)。他們並同意利用聯剛所擬具的工作文件(附件三十三)作為討論的基礎。

二七．在同是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中雙方代表團開始討論議程項目二——“實行鞏固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之程序”——並決定設立下列四個委員會：軍事、幣制、經濟及財政、運輸及交通。

二八．雙方代表團在五月二十九日通過軍事委員會的任務規定(附件三十四)。當時聯剛主管長官曾聲明軍事委員會執行任務時不得採取任何足以減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決議案的措施。

二九．從五月三十日的第十二次會議起到六月二日的第十六次會議為止，雙方代表團討論了幣制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在通過第一條以後，會談因為副總理升德成先生與宗貝先生間發生事件而停頓(附件三十五)。一九六二年六月五日，雙方代表團的領袖在總理官邸會晤並有聯剛的加地乃先生、Mr. Rolz-Bennett及 Mr. Back 在場。加地乃先生籲請雙方領袖消弭糾紛，重行集會，而把一切個人問題完全撇開不提。經阿杜拉先生與宗貝先生繼續往返函商(附件三十五)後，當於六月六日恢復開會，進行討論幣制委員會的擬議任務規定。六月十二日，宗貝先生向報界發表聲明，內中表示還要經過一大段路程才可能達成協議(附件三十七)。可是他保證他將繼續現時的討論直到達成協議為止。

三〇．六月十四日，雙方代表團決定在尚未接得雙方代表團及聯剛各專家所提報告書以前暫停審查幣制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而着手審查運輸及交通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六月十五日，雙方代表團就該委員會的任務規定達成協議(附件三十八)。

三一．會議在六月十八、十九兩日審查經濟及財政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在這個時候，雙方代表團在他們的每日公報中指出非等待雙方代表團簽署最後聯合公報，任何委員會不論其任務規定已達成協議或正在討論中，都不得開始執行職務。

三二．六月二十日，宗貝先生通知主管長官他接得伊利沙白市方面報告，剛果國軍已向孔哥羅及保社安市發動攻擊。他要求對全盤事件加以調查，並且拒絕在事件解決以前參加會談。宗貝先生、總理與主管長官曾往返函商此事(附件三十九)。加地乃先生經將聯剛雷堡市與伊利沙白市間的無線電話設備供宗貝先生使用，以便使他可以與京巴先生通話，同時駐伊利沙白市的聯剛軍事及民政代表也飛往孔哥羅調查真相。他們調查的結果經由京巴先生利用聯合國設備報告宗貝先生(附件四十)。迨確定剛果國軍並未採取軍事行動後，會議便在六月二十二日恢復舉行，當經通過經濟及財政委員會的任務規定(附件四十一)。雙方代表團接着回頭審查幣制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他們審議了專家團的報告書，並依據該報告書通過了幣制委員會的任務規定(附件四十二)。

三三．次日雙方代表團議定各該委員會委員至遲應於卡坦加代表團回返伊利沙白市後十五日內委派(議程項目二b)。隨後會議開始討論議程項目三——“關於合併之各項具體決定”。在這個項目下所審議的事項包括領土完整、共和國所應採取的新憲法的類型，國務會議的組設、省議會的召開、卡坦加警備隊長莫克將軍的宣誓就職及大赦。這些問題的討論一直繼續到六月二十五日為止。因為無法就這些問題達成協議，雙方代表團便進入議程上的第四個項目，也就是最後一個項目——“最後聯合公報之接受與簽署”。中央政府代表團提出了附件四十三所轉載的那個草案。卡坦加代表團也自行提出一個草案(附件四十四)。因為雙方所提出的草案都非另一代表團所能接受，便請加地乃先生設法調和這兩個草案；他因此提出了一個草案(附件四十五)，但是對他的案文也無法達成協議，主要是因為卡坦加代表團堅持該代表團草案第六段必須保持不變。

三四．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的會議徹夜繼續進行直至六月二十六日清晨五時三十分始止，當時各方承認繼續討論將是徒勞無益，會議乃告結束。他們擬具了一件例行的公報，但卡坦加代表團堅持其中應提及以後將繼續舉行會談一節。中央政府不表同意，因此擬議公報並未經任何一方簽署。宗貝先生及其代表團隨即乘聯剛飛機離雷堡市前往伊利沙白市。事後主管長官曾向報界發表聲明(附件四十六)。

附件^a

[原件：法文]

附件一

阿杜拉先生在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表之新聞公報

一.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與卡坦加代表團舉行第一次會議時經與宗貝先生明白約定在會談結束以前非經雙方事先同意絕對不得將討論題材披露。

二.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宗貝先生就他在現時會談中所擬提出的各點向若干外交使節致送一個文件。應該指出的是總理在該文件送達各該大使館好幾小時後才接到這個文件。

三. 鑒於宗貝先生公然違反保持會談祕密的原則，中央政府認為在這方面已不復受何承諾的拘束。茲特聲明宗貝先生曾在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接到中央政府所提議的議程。其中向宗貝先生明白指出現時談判的目標不外乎實施基東那宣言，也就是說確保基本法能在卡坦加省充分實施並糾正與基本法抵觸的各種情勢。經過一個多星期的討論中，宗貝先生還是不願討論問題的實體，而只是限於聲明他未經授權作最後決定，會談中達成的一切決定必須提請省議會批准。

四. 總理一再促請宗貝先生注意卡坦加代表團的延宕態度。他明白告訴宗貝先生這種立場違反了省議會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中所給予他的肯定權力，如果他堅持這種態度，現時的會談就只會陷入僵局，如果這樣，將由宗貝先生擔負全責。

五. 而且還有一點可以注意到：宗貝先生在他方纔發表的議程[附件三]中全然沒有顧到基本法和他基東那宣言下所負的義務。他想把中央政府拖入憲法原則和一個傲慢的要求——成立卡坦加“過渡政權”——的討論。

六. 中央政府願意指出現時的討論是雙方所同意的，只能根據基東那宣言和卡坦加省議會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來進行：也就是說以在卡坦加省實施基本法作為討論的基礎。

^a 經作為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文件 S/5053/Add. 10/附件分發。

七. 中央政府明白告訴宗貝先生它不能超出這項任務規定，關於憲法問題的討論以及基本法可否加以修改問題正由對這些事項負有專責的其他機關進行中，而且卡坦加省的議會法專家也是參預其事的。因此中央政府祇有再度對宗貝先生說現時討論的主要目標是在恢復卡坦加的合法地位，和在該省充分實施基本法。

附件二

阿杜拉先生在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向報界發表之聲明

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間，由於卡坦加警備隊的挑釁並為保障平民使其免受種族主義傭兵的壓迫起見採取了軍事措施並在伊利沙白市佔領了若干據點以後，宗貝先生請求與中央政府舉行會談，以期終止脫離。

二. 雖然在軍事方面，當時警備隊已瀕於最後消滅的境地，可能以武力恢復卡坦加的合法地位，我們還是同意與宗貝先生舉行商討，並且為此前往基東那。我們同意這些會談完全是因為我們切盼能免除平民遭受不必要的痛苦。

三. 因為我們自己一本誠意行事，我們想像宗貝先生一定也抱着同樣的心地，是來到基東那尋求徹底終止脫離的方法的。

四. 經過二十四小時以上的討論以後，宗貝先生通知我們他無權作對卡坦加省有拘束力的決定，基東那會談在他一方面不能導致任何決定。

五. 這是一種非常令人詫異的情勢：宗貝先生要求與中央政府舉行會談來終止脫離，這個中央政府原可等待到脫離的可能性被軍事力量消滅後再說，卻同意與宗貝先生在基東那會談，然而宗貝先生卻在他所堅持要求舉行的會議中宣稱他無權代表那個脫離的省當局從事談判。

六. 在基東那和前幾次一樣，我們必須認清，宗貝先生要求會談只是為了想爭取時間，以圖恢復他知道是一種非常不利的軍事情勢。最後宗貝先生同意發表你們大家所熟知的那個宣言。但他明白表示他現在要回返伊利沙白市以便要求省議會授予概括權力與中央政府共同決定終止脫離的措施。他正式承認一俟他

獲得這種權力，他便有權對卡坦加恢復合法地位一事作不可改變的決定。

七. 一九六二年二月十五日，卡坦加省議會通過決議案如下：

“卡坦加省議會接受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基東那宣言作為討論之可能基礎，以期解決剛果之衝突，授權卡坦加政府與中央政府取得聯繫，以期確保達成符合該宣言草案精神之解決；並強調卡坦加政府必須儘速以談判及和平方法達成此種解決”。

八. 次日，即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六日，宗貝先生致函^b中央政府首長，其中載有下列聲明：

“茲謹奉告閣下：卡坦加議會於二月十五日會議中宣佈接受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基東那宣言草案作為討論之可能基礎，以期解決剛果衝突。議會並授權卡坦加政府與中央政府建立聯繫，以期促成符合基東那宣言精神之解決。鑒於此項授權，且切望能為雙方人民之利益對彼此間問題儘速覓得解決起見，本人提議與閣下親自會談...”

九. 對於我們一如對於大公無私的觀察家，情勢似乎十分清楚：宗貝先生業經授權採取必要措施以終止脫離。宗貝先生要求與中央政府首長舉行會談以求對這些措施達成協議。我們同意舉行這種會議。

一〇. 雖然我們深知宗貝先生其人和他反覆無常的態度，當我們開始我們適才舉行的會談時，我們還是感到有些樂觀。中央政府方面一致相信宗貝先生現既獲有全權，當無更變的餘地而會履行他的職責。我們會希望恢復卡坦加省的合法地位一事既已在原則上獲得解決，為實行這種回到基本法上地位的程序所待解決的各項問題當不致引起無法克服的困難。總而言之，我們在開始會談之前確信，要點既已決定，我們當能覓得終止全國幾已忍受了兩年的危機的方法。

一一. 試想當我們在第一次會議中聽到宗貝先生宣佈他無權作最後決定，無論如何，我們會談中可能議定的一切必須經卡坦加省議會批准時我們是何等驚異。基東那的作風又在重演了：宗貝先生要求與中央

政府舉行談判，然後到了緊要關頭卻又宣稱他無權作決定。我們所能與宗貝先生舉行的各次會談使我們確信卡坦加代表團的態度並沒有改變，宗貝先生來到這裏具有堅強的決心不接受等他回到伊利沙伯市後不能重開討論的任何事項。

一二. 更加要嚴重得多的是雖然卡坦加省議會同意以基本法作為討論的基礎，並且授予宗貝先生全權在基本法的範圍內採取行動，宗貝先生卻已不再認為這是雙方會談的基礎。他甚至到了以不實施基本法作為終止脫離的條件的程度。這明明是從基東那宣言倒退了一步。在宗貝先生看來，沒有一件事可以認為已獲解決：不管他在基東那同意了什麼，也不管卡坦加議會指示他做什麼，宗貝先生現在一概拒絕接受。在這種情勢下，如果基東那宣言不再有效，會談也就無法繼續。在進行這次會談的十天中，我們面對着宗貝先生態度的變幻無常，不能不一再表現冷靜和忍耐。我們甚至於交給他一個聲明，內中表示我們同意就中央政府而論，會談所得的任何決定將是確定的、不能改變的和可以執行的。然而中央政府所表現的誠意和忍耐卻並未獲得響應。我們深知這事利害關係重大，所以儘量延遲將我們的努力已證明一無結果一事通知你們，並將卡坦加政府你們弟兄們的食言寡信奉告你們。

一三. 我們現在知道宗貝先生開始與中央政府會談只是為了要爭取時間，並且增募傭兵和購置武器及飛機來改進其軍事地位。經過了十天的會談，我們還是滯留在討論卡坦加代表團權限的階段。國際輿論對宗貝先生從事談判的誠信和意願再度得到了啓迪。在人民所受的苦難日益加深的時候，中央政府方面不再寬容這種作風。我鄭重聲明我們所一再表現的和平願望切不可視為軟弱的象徵。經過了兩年的會談、談判和討論之後，今天的情勢已比危機開始的時候更為嚴重。我們的忍耐已到了盡頭。我們已用盡了一切和平方法。我們同意舉行每一次會議，可是我們卻一無進展。

一四. 我告訴各位模稜兩可的態度必須終止，遷延時日是不再能容忍的事。我們這方面已決定在你們的支持下循什麼方針進行。只要我們享有人民代表的信心，我們將努力使本國的統一成為事實。

一五. 假如說我們今天是陷於一種僵局，那是因為宗貝先生以承認脫離、承認卡坦加國的存在作為解

^b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053/Add.8，附件四。

決問題的條件所致。只有在這種條件下宗貝先生才準備討論與剛果其餘部分可能結合的問題。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因為如果接受便是背棄我們應盡的職責；這事如果跟着宗貝先生前進將是違反國會所授予我們的任務。我們決不能承認脫離。我們決不能容許我們被拖入宗貝先生所希望舉行的外交階層的談判。據我們看來，解決辦法是顯而易見的：卡坦加是在某個階段從國家社會退出的一個行省，現在必須回到它的懷抱。過去從來沒有卡坦加國的存在，將來也決不會有卡坦加國的出現。這是大家都應該知道的。

一六。輿論已對宗貝先生的延宕態度和變幻無常變得厭倦。宗貝先生是來到雷堡市爭取時間的，但他切不可指望中央政府容許他繼續他的模稜態度和以犯罪為消遣。

一七。我們已十分明白地告訴宗貝先生他的頑梗不化的態度可能發生最嚴重的後果，如果他堅持他的態度，他應對平民所將忍受的苦難擔負全責。

一八。一九六〇年他置身於基本法之上而甘冒不韙，違反了法律；今天宗貝先生又在違反省議會給他的命令。這種事情在他已成為習慣。

一九。中央政府負有確保遵守法律的責任，不能容許宗貝先生繼續自認為超越法律。他必須服從省議會的訓令，不然便應辭職。

二〇。我們期待宗貝先生作堅決的、最後的決定。我們希望理智終於勝過一切。如果不然，剛果人民、特別是我們卡坦加省的兄弟們一定會對宗貝先生的口是心非自己下一個判決，並將採取必要步驟以保障國家的更高利益。我們恢復卡坦加省合法地位的意志是不可動搖的。我們將運用我們權限範圍內的一切方法。你們可以信賴政府；它將盡其職責，並對你們所付託的任務貫徹到底。

附件三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宗貝先生
向阿杜拉先生提出之議程

待審議之問題

會談之主要目的應為審議下列各項目：

A. 中央政府對卡坦加政府根據卡坦加國會議員之倡導請求對基本法加以修正之立場。

B. 為前比屬剛果全部領土建立切實可行之政治組織所應遵循原則之審議。通過原則。

C. 討論過渡政權（在實施基於上文 B 項所稱原則之新憲法以前之期間）。

D. 審議關於金融、經濟、關稅及財政事項所待締結之協定。

附件四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卡坦加代表團
在雷堡市發表之新聞公報

I

一。阿杜拉先生與宗貝先生在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會議。會議終了時雙方決定數日內再行集會。

二。但當日午後中央政府破壞雙方在會談開始時對新聞界關係所達成的協議。

三。阿杜拉先生破壞協議的藉口是宗貝先生將以“待審議之問題”為標題的一個案文[附件三]分送給了各大使館，這個案文也會詢阿杜拉先生之請送達阿杜拉先生。然而宗貝先生是知道阿杜拉先生隨時將他們會談的情形通知若干大使館以及聯合國的。例如，三月二十七日，一般人即經由“駐雷堡市美國大使館所接得的情報”而獲悉阿杜拉先生的意向。

四。因此我們可以認為不讓中央政府以片面的情報供給這些機關是很重要的。而且中央政府官方機關雷堡市電台自始便在不斷廣播關於會談的情報。

五。這次阿杜拉先生毫無理由的發表一件片面公報，這是破壞了彼此間關於報導我們會談的新聞的協議。宗貝先生絕對不是採取“延宕態度”。他同意來到雷堡市是因為卡坦加準備本着與剛果其餘領土共同一致的精神放棄若干事實上的特權。他知道“統一是由於合併各地區的每一種顯著特徵而成”。基本法必須加以修改。為了挽救剛果，卡坦加希望能以協議規定一個令人滿意的政權，並希望能經由那些以更高的利益和人民的幸福為懷者的共同努力而覺得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辦法。

六。主席知道本着這種精神而達成的協議將不會遭遇反對，而且必定能獲得卡坦加議會的批准。他

願意為尊重卡坦加議會和卡坦加人民而遵守民主原則。

七. 不幸，這似乎不是中央政府所願依循的途徑，因為它宣佈有意非法召開各省省議會。

八. 卡坦加代表團始終具有繼續進行討論的堅定決心，並且相信人們終於會聽到理智的呼聲。

II

一. 宗貝先生聲明他可以答覆今天阿杜拉總理在他的新聞記者招待會上所作的陳述，但他不願被捲入遷延日久而一無結果的爭論；他聲明他具有充分誠意，希望已經開始的談判終能達成使雙方都能滿意的具體結果。

二. 宗貝主席確信剛果危機已到亟應解決的時候，因而在三月二十九日即今天午後四時親自與總理取得聯絡。

三. 這次兩人會談達兩小時之久，其間宗貝主席要求剛果總理恢復兄弟般的親切氣氛，而不要恣意於從事充滿着仇恨和誹謗的宣傳，甚至毆擊他個人，有如中央政府一位要員在三月二十三日會議中所為者。

四. 這次會議以後雙方同意會談將恢復進行。

附件五

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致阿杜拉先生與宗貝先生之同文函

在談判之現階段本人願向當事雙方作特別呼籲。閣下所接受以避免對外公開為目的之原協議係在保證討論剛果內部問題時不受外界干涉。本人不擬判斷雙方應負何種責任，但願促請閣下遵守此項協議。

如能避免發表公報與舉行新聞記者招待會以及廣播演說，而會議又確能祕密舉行，本人深信剛果諸領袖之判斷力及政治常識必能挽救剛果使其不致陷入現正威脅剛果之浩劫。本人希望閣下能對此項鄭重呼籲加以認真考慮。

附件六

一九六二年四月八日宗貝先生致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節略

卡坦加主席現在考慮宜否依照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之建議就其來至雷堡市與阿杜拉先生舉行討論之目標，採取“大胆之主動”。

卡坦加主席在開始論列擬請其採取行動之提議中各點以前希望獲得下列保證，即此種立場須不導致卡坦加陷入僵局，而確實有助於拯救剛果及增進剛果全體人民之幸福。根據自決原則，卡坦加人民無疑有權否決前殖民國強其接受之法律，並宣佈完全獨立。不論武力或例如在基東那所使用之方法均不能對彼等之決心發生根本之影響。彼等雖決心爭取自決，但對於與其前比屬剛果之同胞休戚與共，亦有極深切之瞭解。卡坦加政府即係本此種精神來至雷堡市與中央政府尋求終止環境逼迫而致之脫離，並與其締結寬大而富有建設性之協定。

如卡坦加政府依所提建議，決定採取大胆之主動，則亦無意冒為卡坦加帶來混亂與貧窮之危險，而願對全剛果富有活力之政治重建作切實之貢獻。為此目的，卡坦加政府不得不採取一切必要之預防措施。卡坦加政府尤須明悉聯合國對所擬採取之主動可能造成之情勢能給予何種保證與保障。

I. 關於情勢之保證

一. 卡坦加非獲得下列保證不能採取此項途徑：即欲期剛果之內部組織具有活力必須修改憲法，在修改憲法以前，非經各方明白及自由同意，不得變更現有情勢。

二. 卡坦加必須獲得尊重其完整之保證。不論新憲法最後給予組成剛果各政治單位之名稱如何，中央政府必須停止以建立敵對政府之方式，如在亞爾培市所成立者，以派遣特派專員支持此種政府之方式，以政治顛覆或任何其他方法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訂明疆界之卡坦加全部領域，反對卡坦加政府之權力。

三. 卡坦加政府必須獲得保證有在卡坦加全境維持法律與秩序之正常權力。卡坦加政府擬參酌人民之自然集結情形對該領土之行政建立極徹底之分權制度。為此目的，卡坦加曾計劃實行內部行政改組，如非受情況之妨礙，當已付諸實施。但在卡坦加執行維持秩序之一切部隊顯然必須完全聽受卡坦加政府直接權力之支配。如欲卡坦加一如剛果其他領土可能駐紮國軍軍隊，必須為維護國防消除外來威脅確有必要，並須採取措施以保證此種駐紮軍隊情事不妨礙卡坦加政府之維持法律與秩序及正常行使警察權。

四. 卡坦加政府必須獲得就經濟及財政事項締結適當協定之保證。卡坦加政府準備按照有待決定之比例，分擔全國之公共支出，並研討日後恢復貨幣統一而同時維護其本身經濟健全之可能方法。但卡坦加政府必須具有確實權力於其管轄範圍內徵稅以供支付其同意向中央政府繳納之款項。

五. 卡坦加政府必須獲得保證有權在其管轄範圍內舉辦健全行政所需之業務。關於此點，如在同一地點雙重行政並列存在，其一隸屬於中央當局而另一隸屬於卡坦加政府，而對兩者之權力作複雜微妙之分配，殊屬不可想像。行政機構必須在卡坦加政府之直接權力下執行職務。必要時，中央政府在各省負有責任之任何行政工作必須由卡坦加省政府執行，中央政府應將此項責任授與構成整個剛果體制之各政治單位之政府。

六. 卡坦加政府必須在各部門工作中確能獲得自由選用之技術人員之協助。卡坦加政府特別重視對基本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宣示之各項原則之尊重，此等原則原係應剛果人民之請求為保證獨立之成功而採納。卡坦加政府不能了解現時駐留伊利沙白市之聯合國民政人員何以應予增加。特別是關於軍事事項欲能就選用技術人員在卡坦加警備隊服務一事覺得與中央政府協議之根據，卡坦加警備隊必須與剛果國軍能在同等基礎上獲得技術人員之服務並設有適當比例之見習員職位。卡坦加政府深知所有此等保證均為現時要求其採取主動之必要條件，而此種主動之能否獲得圓滿結果亦視有無此等保證而定。卡坦加政府雖不能不對卡坦加之前途特別表示關懷，但並不因而稍減其為整個剛果服務之願望。卡坦加政府所尋求之保證，大部分對剛果之前途及全體剛果人民，與對每一構成部分之前途及幸福至少具有同等重要性。欲拯救剛果不在將所有可能發生之地方衝突推向中央因而使每種困難成為無法解脫之全面問題，而在使困難及其解決辦法局部化。是以一旦了解恢復之後各地區當局應儘可能委以最廣泛之責任，並應經由各地區當局之密切合作以確保必要之統一。各省當局負有統治各“省”之責任，中央政府並不負有此種任務。中央政府之任務在於協調共和國各構成政治單位政府間從事公平積極之合作。卡坦加主席所以詳述彼認為在憲法修改及上述關於技術協助之安排實現以前為保持事實上政治穩定所必需之各項保證，實係出於一種欲藉規定若干基本條件——此種條件對其他地區之恢復一如對卡坦加之恢復同屬必要——以促進整個剛果之重建之深切願望。

唯有透過各別地區整體之政治組織始能促成剛果之重建。吾人願對整個剛果之幸福有所貢獻，故切盼對所提議採取之主動可能造成之情勢獲得保證。

誠如加地乃先生於其四月四日來函中所稱卡坦加主席與阿杜拉總理此次會談所產生之文件“將不止具有地方重要性。縱使聯合國不予正式認可，聯合國亦決不忽視對此等規定之任何破壞情事”。此項文件雖將限於宣示少數要點，亦必須適合有關其所將造成之情勢之保證。聯合國誠然無須對中央政府所舉行之會議給予正式認可，但中央政府所同意之文件實應造成一種情勢，由中央政府本身給予此等重要保證，如不能做到此點——復鑒於政府若干份子甚至總理對卡坦加主席似乎多少私下懷抱之意向——則亦應以他種有效之方式提供此等保證。

II. 聯合國之担保

如卡坦加主席決定如主管長官所建議採取大胆之主動，彼必須能指望聯合國對其所採主動予以支持——承主管長官示意，此種支持定必不吝給予。不僅卡坦加警備隊不能如有人所指稱，聽受中央政府節制，聯合國且應一併負起下列義務：第一、使其職責之履行與卡坦加所將採取之主動可能造成之情勢相配合，並決定採取適當步驟，確保不予中央政府以任何與上文第一點至第六點規定所應提供之保證相抵觸之援助，不論此種援助是否確已給予；第二，支持卡坦加主席所將採取之主動。

一. 卡坦加主席希望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能本其所激發之了解精神，代表主管當局以書面提供聯合國所為之有效保證，就上述事項向其保證如下：

(a) 聯合國確認為達到終止脫離之目的起見，主席有理由尋求上文“關於情勢之保證”一標題下第一點至第六點所列舉之各項保證；

(b) 聯合國縱認為無須對卡坦加政府向中央政府正常請求給予之保證之實體採取任何立場，亦須將此等請求視為內部憲法爭執事項而不予干涉，因此種事項惟有由卡坦加政府與中央政府循和平談判之途徑始能解決；

(c) 聯合國在卡坦加政府之管轄範圍內不採取任何與上文第一點至第六點所列舉之各項請求相抵觸之任何行動；

(d) 聯合國從速將非執行其本身業務所嚴格必要之民政人員撤離卡坦加；

(e) 聯合國自願決定按照計劃使其在卡坦加之軍隊及軍事設備逐漸適應由於所將採取之主動而造成之新情勢，此項計劃之一般原則於主席採取所提議之主動以前由聯合國當局與卡坦加政府以君子協定規定之。

如承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致函卡坦加主席載明此等保證，此函不應立即公開，俾不致妨害總理與卡坦加主席間正在舉行之討論。

二、卡坦加主席並希望為支持其所採取之主動起見，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將以同樣方式向其提供書面保證：一俟主席採取所提議之主動，且大約須在中央政府表示其反應以前，主管長官將就卡坦加主席所採取之主動發表一正式聲明。後者希望主管長官將宣佈由於主席採取主動之結果，卡坦加已不復處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稱之脫離狀態，其仍有待與中央政府解決之糾紛純屬內部之憲法爭端，惟有憑和平方法始能予以解決。

卡坦加主席亟欲以此項節略作為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向其提議採取之主動之準備步驟，如承對此項節略惠賜考慮，彼將感謝不盡。彼希望一俟確悉採取此項主動之可能後果，即能於最近將來採取此項主動。

附件七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聯合國剛果
行動主管長官致宗貝先生函

閣下四月八日節略（附件六），謹已收到，並經以極慎重態度加以研究。

閣下所提出並請求給予保證之事項大多數均屬憲法性質，本人希望閣下與中央政府可能達成之廣泛決定將訂入一切必要之保證。

本人願重申聯合國永遠樂願以任何認為必要及適當之方法對閣下等之談判提供斡旋。本人相信在閣下表明與中央政府之意見相左後，此刻所要求之保證給予閣下殊非所宜。現時如採取任何措施均有預斷問題之危險。

一俟和平與秩序普遍恢復，聯合國將裁減其在剛果之軍事及民政人員數額，此可以合理推定者。但非俟

現時之會談圓滿結束，並將所達成之決定付諸實施，殊不能期望聯合國當局重行檢討其對剛果之立場。

附件八

一九六二年四月六日宗貝先生
致阿杜拉先生函

茲接續吾人本日上午之討論，謹提出下開兩大要點，藉供閣下考慮：

一、本人業經授權放棄卡坦加之絕對主權，並準備採取此種行動。

二、本人擬請閣下向本人正式確認卡坦加之對內主權，作為交換條件。

本人深望吾人能就上述兩點達成協議。

附件九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阿杜拉先生
向宗貝先生提出之提議

閣下一九六二年四月六日來函〔附件八〕經已收到。

本人欣悉閣下現自認為業經授權代表卡坦加省採取不可改變之最後決定。因此本人認為卡坦加代表團之職權範圍問題已終於獲得解決。

關於閣下提議之實體，閣下亟欲確保各省享有儘量廣泛之行政自主，本人具有同感。中央政府準備向國會提出憲法草案一件，其中將計及種種“各別特點”，並使各省由管理其本身事務而得以表現其個性。關於此點，請察閱所附關於現時會談之結論草案，該草案同時反映閣下之關懷與中央政府之意向。

閣下當能察悉，中央政府為盼望獲致充分之全國和解起見，同意給予閣下對共和國之未來憲法制度有權要求之各項保證。

本人確信上述草案將可消釋閣下之全部焦慮，因而使吾人目前之會談迅速獲得最後結束。

總之，中央政府竭盡所能以求和解，倘閣下一如我方，願循全國和解途徑解決危機，自須響應中央政府所顯示之誠意。

附 錄

雷堡市會談結論草案

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代表總理阿杜拉先生與卡坦加政府代表主席宗貝先生決心本全國諒解與和解之精神對雙方間之爭執達成最後解決，茲鄭重承認下列各項，永矢勿渝，亦不具任何隱藏動機、保留或條件。

第一條。剛果共和國在其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疆界範圍內永遠完整不可分割。但如共和國總統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宣稱：

“覓求統一絕非表示吾人意欲對全國各地區之各別特點置之不顧。反之，全國統一乃係各地區各別特點之貢獻、力量與結合之產物。”

第二條。中央政府為此擔允於兩個月內向國會兩院提出憲法草案，一面維持國家之統一，而同時確保各省享有廣泛之行政自治權。

國家之統一應特別以下列方式確保之：

(a) 授予中央權力機關以對下列事項之專屬權限：外交與條約；軍隊；警備隊——但此種軍隊對省權力機關之協助事宜須以特別辦法規定之；國家安全；關於國籍之立法；人民之移入與移出；刑法；關於司法組織及程序條例之訂立；法官之任命與管理；國家財政——依照規定國家與各省間財政權限分配之特別法令之規定辦理；貨幣；外匯政策；度量衡；關稅及課稅制度；大學及高等教育；關於初等、中等、技術教育及師資訓練證書劃一頒發條例之訂立；關於教育人員標準資格條例之訂立；委派省督學對初等、中等、技術及師範學校教育行使監督；關於醫術之立法；科學政策；一般經濟政策；商事法典；關於土地享有之一般條例；關於給予在國有土地上從事農林業之特許權之一般條例；關於採礦及從事地下探測之一般條例；關於各省核給採礦特許權之一般條例；關於國家重要能力來源之協調，包括水力發電工廠及資源；地質、測地、製圖及水道測量事務；海洋及內河航行，包括港埠及航路標誌；航空，包括機場及空中防護；全國重要鐵路；全國重要公路；郵政業務之一般組織，包括發行郵票；電訊及無線電；全國公共工程；對於中央權力機關授予直接責任代表其執行國家重要任務之地方機關之監督，特別在民事登記方面。

(b) 由中央權力機關派遣代表一人駐在各省負責行使憲法授予中央政府之職務。

第三條。中央政府承認各省享有之行政自治權應以下列方式予以證實：

(a) 組織省立法機關與執行機關。

(b) 組設憲法法院負責維護中央權力機關與省權力機關權限之劃分。

(c) 授予省權力機關對下列事項之專屬權限：省內法律與秩序之維持；省事務及省以下行政分區之組織；教育，高等及大學教育除外；習慣法院；農林及採礦特許權之給予；以及概括言之，未經明白授予中央權力機關權限之一切事項。

(d) 以條款具體規定變更權限分配之法律非經所有省議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四條。訂明國家與各省各別財政權限及設立憲法法院之特別法律應予制定並與憲法同時施行。

第五條。下列各項規定應立即在卡坦加實施。

一。基本法在現時及將來始終在共和國全境適用。

二。稱為“一九六〇年八月五日憲法”之法律茲予撤銷。

三。省政府擔允不行使基本法授予中央權力機關之權力，特別是下列事項：

(a) 國防問題係中央政府專屬管轄範圍。

(b) 卡坦加警備隊改歸中央權力機關管轄，將來即編入剛果國軍。

(c) 科爾委西、牙多市、基布西、保杜安市、沙干尼亞歸聯合國軍及剛果國軍控制。

(d) 保安及移民事務歸中央權力機關掌理。

(e) 收回卡坦加貨幣而改用地方貨幣。在卡坦加政府簽署本文件以前停止流通之共和國貨幣應即繳回幣制委員會。

(f) 關稅、財政及稅務官員專對中央權力機關負責。

(g) 郵政、電訊及無線電業務由中央政府供給。

四. 唯有依共和國選舉法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選出之省議員，及省議員死亡或因基本法規定事由之一不能執行職務時之候補省議員，始得出席省議會。

五. 省政府只可包括省議會依照基本法之規定所選出之委員。

六. 中央政府於諮商省政府後任命代表一人駐在伊利沙白市，為中央政府之特派員並在中央政府之權力下在卡坦加行使基本法所保留於中央政府之職務。

七. 在制定上文第四條所稱關於中央與省財政權限分配之法律以前，中央政府準備立即探求關於此項問題之暫行辦法。

第六條. 以省當局遵行本文件為條件，政府擔允解除卡坦加之非常狀態。

第七條. 此等結論應於雙方簽署之時起一整日後發生效力。

附件十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八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
宗貝先生與阿杜拉先生間之往來函件

I.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致宗貝先生函

關於我等最近之會談與閣下意欲於總理缺席期間回返伊利沙白市處理若干事務一事，本人經已將閣下之意向通知阿杜拉先生，彼向本人保證將於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回返雷堡市，一如星期一閣下與彼會談時所面告閣下者。彼期望會談至遲能於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恢復舉行，屆時深盼能獲得閣下之意見及相對提案。本人希望閣下對伊利沙白市方面事務所作安排能使閣下及時回抵雷堡市恢復舉行會談。

本人同意閣下之意見，即會談既已開始，雙方代表團又已表示決心達成最後結果，必須竭盡全力以實現該項目標，而使剛果人民免受不必要之戰禍與苦難。

II. 宗貝先生致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函

本人謹願證實本人於阿杜拉先生缺席期間離此前往伊利沙白市之決定。

一俟彼返回，本人將立即來雷堡市恢復舉行會談。

承閣下為本人及隨行人員採取一切安全措施，復蒙殷勤招待，本人願向閣下及閣下之同僚致最熱烈之謝忱。

由於本人與聯合國諸代表之密切接觸，使本人更能了解閣下對於剛果之和平與幸福之關懷。

本人將竭盡所能以尋求對剛果危機之迅速解決，閣下對本人之坦白與誠摯可深信不疑。

本人深望第一次來雷堡市訪問時所予本人之保證於本人重返時將繼續有效。

III. 宗貝先生致阿杜拉先生函

我等舉行四月十六日會談時，閣下曾宣佈不久將離開雷堡市。本人現決定前往伊利沙白市處理若干現有事務，一俟閣下返回，本人將再度前來雷堡市。

附件十一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日宗貝先生致聯合國
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函

本人昨日旅程之疲勞雖尚未恢復，但欲首先為過去數日間閣下排解之功向閣下表示謝忱。本人此項表示與其謂係對閣下之聯合國代表身份而發，不如謂係對閣下個人而發。本人深知星期三晚之事件所以未轉成悲劇，其應歸功於閣下個人之為人者，與應歸功於閣下所代表之聯合國付託之任務者，殊難區分。本人回至本人所眷戀之卡坦加及伊利沙白市，重見本人欣願作最大貢獻之人民，衷心至為感動。如本人所允諾閣下者，復因認為此事為剛果人民與卡坦加人民之幸福所繫，本人將再度前來雷堡市。此舉在本人方面為費力之事，因本人健康欠佳，在經歷去年十二月以來以及最近數日之事件後，應稍獲休養機會。本人再度前往雷堡市訪晤，聯合國是否準備給予與已往同樣之保證？如承見告，不勝感激。謹請求閣下立即予以答覆，倘有遲延勢將延長本人在此滯留之時間。本人希望於重返雷堡市時再度與閣下會晤。

附件十二

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
管長官致宗貝先生函

閣下四月二十日來函[附件十一]謹已收到。來函應允回至雷堡市恢復談判，以期終止卡坦加之脫離，

而恢復剛果共和國之統一，足證本人對閣下所作承諾之信心正確不誤，閱悉深感欣慰。本人將於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在雷堡市，並衷誠希望閣下至遲能於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到達該市與阿杜拉總理繼續會談。

本人代表秘書長重申聯合國為閣下與總理舉行會談所給予之一切保證——包括有關閣下回返原處之保證，祇須此項會談一日繼續進行，上述保證即一日繼續有效。

附件十三

阿杜拉先生四月二十四日所發表的演說

親愛的同胞們：

一、自從政府執政以來，我便遇有必要時給各位講解政府的當前要務、希望和意向作為我的職責。作為一個人民所主有和人民所治理的政府，我們有就一個關涉全國的問題不斷向各位報告的職責，因為我確信在各位的支持下，享有各位所選代表的信任的政府必能順利完成它當前的艱巨任務。

二、我們所首先關懷而且必須繼續關懷的事情是終止卡坦加的脫離。這個問題的解決必須先於任何其他工作，因為大家必須永遠記住如果卡坦加的脫離終於終止了，所有其餘困難的解決都將大為便利。祇有這樣，人民、國會和政府才能移轉全力於經濟復興、國家建設和推廣教育與訓練文官；祇有這樣人民才能享受他們靠艱苦鬪爭得來的獨立的惠益。

三、可是在論列根本問題即卡坦加的脫離之先，我要說明宗貝先生離開雷堡市時所發生的所謂事件——這次事件被有些人大大誇張，給它加上了我認為是從來沒有過的意義和重要性。我首先要追述事實。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我在接見宗貝先生時把中央政府對他四月六日來函[附件八]的覆文[附件九]交給他。我同時把關於現時會談的結論草案[附件九，附錄]送給他。宗貝先生告訴我他將對中央政府的結論草案加以研究，並在我們下次會議中提出意見。他要求給他幾天的時間考慮這事，因此我們便約定了在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下次會議；這一點並經內政部長致函宗貝先生予以證實。

四、在舉行四月十六日這次會談時，我告訴宗貝先生我打算前往內地視察，但說明無論如何我將回至

雷堡市參加四月二十一日的會議。第二天當我正要動身時，聯合國駐剛果代表團團長加地乃先生告訴我說，宗貝先生表示想回伊利沙白市一行，但並未將其起程日期或離開雷堡市理由見告。我向加地乃先生指出，宗貝先生既然需要他所要求給予的全部時間研究中央政府的提案，而且無論如何我們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業已訂定，我認為宗貝先生的離去實無理由，何況他從未告訴我他打算作此一行。我的異議完全是基於下列事實，即如果宗貝先生回返伊利沙白市，他決不能出席四月二十一日的會議。

五、第二天，宗貝先生雖然明知我已離開，還是送了一書信到我的辦公室表示他有意前往伊利沙白市一行。同時留在雷堡市的各位部長獲悉有飛機一架交予宗貝先生使用，他隨時可以離開首都，雖然並無任何剛果當局接得他動身在即的通知。當時國務院隨即舉行集會，決定請求對他突然離開的理由和確切原委給予解釋。因為要求給予解釋就遲延了宗貝先生飛機的起飛。

六、可是對共和國意圖不軌的人們——其中宗貝先生便是頭號人物——卻想造成中央政府有意破壞對宗貝先生所提供的保證或阻止聯合國履行其對宗貝先生所作關於其行動自由的承諾。這些人們顯然蓄意要破壞中央政府與聯合國間素來保持着的友好關係。

七、我極堅決地否認中央政府曾在任何時候懷抱過這種意向。當宗貝先生在二月間表示他願意來到雷堡市的時候，我們曾給予他可以正當要求的一切保證。同時在我們的同意之下——我要強調這一點，聯合國對宗貝先生也自行給予保證。國務院決定要求對宗貝先生的突然離去給予解釋，是全然有根據有理由的，因為他動身的日期或時間都並沒有通知我們。我們因此而處於不能履行我們對宗貝先生所承擔的義務的境地。除非有中央政府的保證作為後盾，聯合國所提供的保證是沒有價值和效用的；然而宗貝先生離開雷堡市的決定的作成以及將飛機交給宗貝先生使用的情况，已使中央政府不再能履行其義務。

八、宗貝先生力圖對國務院的決定作另一種解釋。當然，我們是聽慣了宗貝先生的謊話的，要不是他誣控其他一本誠信的人士，他的諷示原本不值一提，這便是我所以要作這項闡明的理由所在。我們決沒有意思不實踐畢竟是我們所自願給予的保證，這是明顯的事。如果以為我們能夠違反我們所承擔的義

務，那將是侮辱我們；如果以為我們可以阻止聯合國履行它對宗貝先生所承擔而且經過我們明白表示同意的義務，那是忘卻我們非洲人加於信守諾言的神聖價值和輕視我們的政治常識。

九。就我而論，我認為那次事件已告結束；而且，對於盡人皆知與政府敵對的若干人士所誇張的一個事件加以重視，也將是不妥的政策。在我們的目光中，宗貝先生其人從來就沒有若干方面所想給他加上的那種重要性。這不是一項個人的問題；中央政府不能忽略下列事實，即基本問題是在卡坦加的脫離，宗貝先生其人對這個緊要問題並無任何重要性。國務院作這項決定並不是要阻止宗貝先生的離去，而純是因爲一個原則受到了考驗，因爲中央政府和聯合國所提供的保證是彼此連鎖和互相補充的，非俟他方能夠履行其義務，任何一方都不能採取任何決定。

一〇。如果以為這種事件可以使我們對聯合國的信任、合作和尊敬受到任何影響，那是可笑的事，因爲聯合國便是我們本身的一部分。如果相信聯合國組織的領袖們由於被那些從未接受剛果獨立、統一和強大的觀念的人們過度誇張的一個事件而就會改變他們對中央政府的情感意向，對他們也將是一種侮辱。煽動家和混水摸魚者將再度發現他們的結果是一無所得。我要重複說：在我們看來，不管所牽涉的人是誰，緊要的問題是終止脫離。這也就是今天我要給各位談論的問題。

一一。在我上次演說中，我曾告訴各位如果宗貝先生始終拒絕承擔確切不移的義務，會談勢必一無成就。經過了二十幾天的空談和推託以後，宗貝先生終於承認他有權簽訂對卡坦加省有拘束力的諾約。一等到這個先決問題最後解決了，中央政府便立即着手處理實質問題，把適纔公佈的那件結論草案交給宗貝先生。

一二。說到這裏，我要請大家注意這些結論草案的特殊重要性和中央政府在這些提案中所表現的和解精神。各位都知道，依照卡坦加省議會的決議案和宗貝先生一九六二年二月十六日的來函，⁶中央政府與卡坦加領袖間的會談應以基東那宣言作爲唯一基礎，換句話說，基本法必須在卡坦加省全部徹底實施。中央政府本可堅持這項宣言而在這次會談中拒絕討論其他

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053/Add.8，附件肆。

問題。但是本着全國和解的精神，中央政府同意就國家將來的憲法制度向宗貝先生提供保證。中央政府從來沒有意思對各地區的個別特性置之不顧。各位都知道，共和國總統曾在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鄭重聲明，保持國家統一絕不會含有不顧各省和各地區個別特徵的意思。這也就是中央政府同意給予宗貝先生，事實上也給予所有各省，關於將來憲法的再保證的意義所在。爲此目的，中央政府準備在兩個月內向國會兩院提出一件憲法草案。這項憲法將給予各省大量自治權去處理它們自身的事務。這樣將使各地區得以表現和發展其個性。這種大量的自治權將在憲法中以公平劃分中央政府與省當局的權限和管轄範圍的方法來予以保證。

一三。交給宗貝先生的案文明白無疑地訂定了分別由中央政府與各地區行使的權限。而且憲法法院將負責監督中央政府與各省管轄範圍的劃分。憲法中將規定管轄範圍的劃分非經所有各省省議會表示同意不得變更。省當局將由立法權及行政權共同組成。關於財政事項，在通過劃定中央政府與各省各別權限之法律以前，政府準備訂立一項由所有有關各方分配國家歲入的臨時辦法。所有引起糾紛的其他問題自然都將由新憲法予以解決。在新憲法通過以前，基本法將繼續適用。

一四。中央政府認爲這樣給予宗貝先生的保證可消釋他的恐懼和疑慮，使我們迅速達成協議，如果宗貝先生真是想要建立真正諒解的話。無論如何，任何有理智的人此後總不能再懷疑中央政府所懷抱的求取和平與和解的願望。沒有人能否認中央政府提議的寬大、和解的精神。現在一切都要看宗貝先生方面是否同樣具有誠意。

一五。但是中央政府越來越相信，宗貝先生來到雷堡市並不是想謀求協議而是想爭取時間。如我在我上次演說中告訴各位的，當宗貝先生在雷堡市空談推託的時候，伊利沙白市方面的卡坦加領袖們正在繼續積極加強他們的軍事準備。在我上次的演說中，我曾斥責卡坦加領袖方面這種口是心非的態度，我現在要再度加以斥責。

一六。我們有不能辯駁的證據和確實可靠的文件顯示自從基東那會談以後乃至最近卡坦加當局所獲得的軍用物資數量。這些文件——我們將在適當時間予以公佈——證明情勢確屬嚴重，卡坦加領袖們並無達成協議的意思，而是接近較量實力的階段。

一七. 我們確切知道進入或是行將進入卡坦加的武器和軍火的數量。我們知道那些國家是在以武器供給宗貝，藉此鼓勵脫離。令人詫異的是這些國家一面以作戰工具供給宗貝以便他實行脫離，一面卻在高聲宣稱它們全力支持中央政府！這種口是心非的作風必須停止。我們不能想像這些國家內的個人或集團如何能夠繼續他們的犯罪行為而不激起他們的政府方面依據人權可以合理期望於他們的那種反應。個人竟可以無限地危害他們所屬國家和剛果共和國間所存在的良好關係，這是不能想像的事。中央政府有權要求這些國家表示明白無疑的態度。它們現行的政策在所有愛好正義的人民看來只能貽害它們自身。

一八. 我希望這項警告和這項訴諸理智的呼籲會使這些國家更能了解它們負有義務不讓它們國民肆無忌憚武裝叛徒，從而干預剛果事務。

一九. 我已經說過了，宗貝先生並沒有表示他有求取和平與和解的意思；反之，從購買武器和徵募傭兵的事實顯然可以看出他的侵略意圖。

二〇. 這是不是說中央政府面對着這種危險必須坐視不問呢？這是不是說我們必須容忍宗貝先生一天天加強其脫離而不採取任何對待行動呢？我們不能忘記下列事實，即我們對宗貝的脫離，一如對於任何其他脫離企圖，有加以制止的職責。

二一. 我今天特別要對聯合國講話，我要對聯合國說，雖然我們感謝聯合國在很多部門所給予我們的協助和援助，我們卻不能不注意到對於基本問題即脫離問題毫無進展的事實。這種情勢的存在至今幾乎已經有兩年了。我們的領土完整備受威脅，我們的主權瀕於危殆，幾乎已經有兩年了。我們的內政所受到的干涉日益增加。事實上今天的情勢遠較一九六〇年脫離運動開始時為嚴重。當時實力的對比有利於中央政府，現在則已完全轉變為對宗貝有利，因為中央政府遵行安全理事會及大會的決議案，沒有能夠取得為維護它國防所必要的武器。因為宗貝天天破壞聯合國的決議，而且極端藐視聯合國的決議，他反可以毫無妨礙地自由獲得武器。所有國家都應注意這項事實，從而得出適當的結論。難道我們因為忠於聯合國組織、忠於聯合國組織的原則及其決議，我們就應當在惡勢力之前，在覬覦我們財富者的人們之前永久軟弱無力嗎？

二二. 在今天，所有各方都應當負起它們的責任。所有各方都應當明白無疑地表示它們對剛果問題所要想採取的立場。如果聯合國認為它現時的任務規定不夠明確，使它不能採取更直接的行動以保障我們的完整，那末上級機關就必須使這項任務更為具體，明白訂定它們所擬委託聯合國剛果行動的任務。中央政府方面不能長此因為這般因循延誤。若干國家所採取的模稜兩可的態度必須停止。聯合國必須訂明其任務的目的以及如何完成這種任務。

二三. 我鄭重聲明：我們用盡一切方法——我重複說，用盡一切方法——以終止卡坦加的脫離的意向是堅決不移的；我們決心支付我們所必須支付的任何代價，接受可能需要我們作的一切犧牲。同時，中央政府也不是一無動作，它曾和非洲亞洲姊妹國家的首長以及其他友好國家不斷接觸。它已向它們說明我們的問題和困難所在。它已告訴它們為終止卡坦加的脫離它打算採用的程序和方法。它已告訴它們為了非洲和亞洲的共同利害，它也許需要請求它們提供更多的協助以便永遠終止這種脫離。我可以附帶說一句，到現時為止，我們所收到的答覆是極可以令人鼓舞的。

二四. 如果宗貝先生重返雷堡市，我們準備恢復會談，但是我們不能讓先前的模稜推託和無窮盡的空談繼續下去。我們將指望他表示徹底解決這個問題的誠懇明確的意願。這事將不妨礙我們繼續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要是宗貝先生繼續整軍經武的話。我們將不墮入宗貝先生為我們設置的陷阱，給他時間在軍事上增強實力以保持其脫離。

二五. 我們交給他的結論草案是我們渴望和平，我們願意獲致全國和解的證據。如果宗貝先生製造困難只是為了想爭取時間，我們是會知道得出什麼結論的。

二六. 受外國商業利益僱用的瘋人和叛徒要想對我們施加實力的考驗，剛果人民必須從此刻起就準備接受這種考驗。我深信如果宗貝先生和他的支持者繼續他們對剛果的侵略政策，他們將發現自身是在和一個堅強的、團結的人民為敵，這個人民決心保衛他們的權利、他們的團結一致和尊嚴。

二七. 我們具有信心和紀律，尊重秩序和他人的權利，我們準備從事決戰，假如有人逼迫我這樣做的話，而且我們確信可以獲得勝利，因為我們的目標是

正直的，因為我們可以信賴整個愛好正義的國際社會和我們團結一致。

二八．對那些支持我們擁護我們的億萬人民，我們必須樹立一個聯合一致的有紀律的人民的榜樣。這樣我們才能向全世界所有國家證示我們對於它們的信任和支助可以當之而無愧。

附件十四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五日宗貝先生致
駐伊利沙白市聯剛代表函

接續我等今日上午之會談，本人茲謹奉告閣下：如本人所已向閣下說明者，本人因身體欠佳，擬稍延至一九六二年五月三日再行重返雷堡市。同時本人謹願奉告閣下：卡坦加政府代表團即將起程前往雷堡市，安排恢復會談。

附件十五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日阿杜拉先生致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函

閣下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來函謹已收到。

閣下駐伊利沙白市代表所提出之考慮雖應受特別注意，但本人仍認為有須閣下前往伊利沙白市一行，俾可確實查明宗貝先生是否決意儘速達成最後解決。

本人並欲向閣下證實在我等會談時本人已請閣下從中斡旋，務使宗貝先生對本人代表中央政府於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送交之結論提出相對提案。

茲隨函抄送本人於四月二十八日致宗貝先生安排下次會議之電文一件，藉供參考。

照抄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阿杜拉先生致宗貝先生電文

“伊利沙白市卡坦加省政府主席宗貝先生。本人欣悉閣下將於五月三日回返雷堡市繼續舉行談判。請即於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蒞臨本人辦公室出席第一次會談。本人並希望屆時閣下將對本人代表中央政府送交閣下之結論提出相對提案。

(簽名) Cyrille ADOULA
雷堡市中央政府總理

附件十六

中央政府所提雷堡市會談
結論草案訂正案文

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總理賽列爾·阿杜拉先生所代表之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

與卡坦加省政府主席莫伊思·宗貝先生所代表之卡坦加省政府，

決心本全國諒解與和解之精神對雙方間之爭執達成最後解決，

茲鄭重承認下列各項，永矢勿渝，亦不具任何隱藏動機、保留或條件。

第一條

剛果共和國在其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疆界範圍內永遠完整不可分割。

但如共和國總統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宣稱：

“覓求統一絕非表示吾人意欲對全國各地區之各別特點置之不顧。反之，全國統一乃係各地區各別特點的貢獻、力量與結合之產物。”

第二條

中央政府為此擔允於兩個月內向國會兩院提出聯邦憲法草案，一面維持國家之統一，而同時確保各省享有廣泛之真正自治。中央政府擔允向國會兩院說明其所以提出此項憲法草案之理由。

國家之統一應特別以下列方式確保之。

(a) 授予中央權力機關以對下列事項之專屬權限：外交與條約；軍隊及警備隊；國家之對外及對內安全；關於司法組織、程序及法官地位之條例；人民之移入與移出；公民自由，包括選舉法；關於國籍之立法；刑法；貨幣及外匯政策；課稅制度及關稅；國家一般經濟政策之訂立；關於經濟事項之一般立法；關於土地享有及給予從事農林及採礦特許權之一般條例；交通及國家重要能力來源；國家公共工程；關於社會事項之一般立法；高等教育；郵政、電訊及無線電。

(b) 由中央權力機關派遣代表一人，駐在各省負責行使憲法授予中央政府之職務。

第三條

中央政府承認各省享有之自治權應以下列方式予以證實：

(a) 組織省立法機關與執行機關；

(b) 組設憲法法院負責維護中央權力機關與省權力機關權限之劃分；

(c) 授予省權力機關以對下列事項之專屬權限：省警察；省事務與省以下行政區之組織；教育，高等及大學教育除外；習慣法院；農林及採礦特許權之給予；以及概括言之，未經明白授予中央權力機關權限之一切事項；處理省事務職員之委派；

(d) 以條款具體規定變更權限分配之法律非經所有省議會同意不生效力；

(e) 對省政府委員與對中央政府委員給予同等之豁免；

(f) 中央政府管轄之軍隊不得干涉省政或法律與秩序之維持，但遇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經省當局請求；省當局不能履行其保安及維持法律與秩序之義務；遇此情事，須俟中央政府正式命令省當局履行其義務而未收效果，並於國務院宣佈該地區或該省進入非常狀態後中央政府軍隊始得行使干涉；省當局拒不遵從憲法法院所為該省當局違反憲法之裁決；

(g) 中央政府採取措施以強制一省遵行法律或政令之權利之行使必須符合下列條件：省當局未遵行此項法律或政令；曾向省議會主席或省政府主席連續兩度發出不遵行之通知始終未獲答覆；中央政府國務院就有關法律或政令之執行宣佈非常狀態存在；

(h) 中央政府遇有必要時經省當局之同意，得將其權限範圍內事項之行政職務委交省政府官員，遇有此種情事，後者應承中央政府駐該省代表之命行事；

(i) 在法律、政令或中央政府所締結之國際協定之範圍內，省政府有權僱用其所需之外國技術人員。

第四條

訂明國家與各省各別財政權限及組設憲法法院之特別法律應予制定並與憲法同時生效。

上述關於財政事項之法律應確認省政府除關稅外，有權對該省境域以內之人及各種活動課稅，並征

收此種稅項。同時應確認中央政府有權征收類似稅項；此外，僅中央政府有權制定關於地下探測與採礦及農林與採礦特許權之普遍性法律安排征收公共稅收，特別是以使用費或租金形式出之之公共稅收。

上述法律中應明確規定任何省內自地下探測與採礦及自農林與採礦特許權徵得之稅收應按中央政府得百分之七十關係省政府得百分之三十之比例分配之。

第五條

下列各項規定應立即在卡坦加實施。

一、基本法在現時及將來始終在共和國全境適用。

二、稱為“一九六〇年八月五日憲法”之法律茲予撤銷。

三、省政府擔允不行使基本法授予中央權力機關之權力，特別是下列事項：

(a) 國防問題係中央政府專屬管轄範圍；

(b) 卡坦加警備隊應撤除一切外籍人員，按其現時編制，改歸中央權力機關管轄；

(c) 授權聯合國軍在科爾委西、牙多市及基布西駐紮分遣隊；

(d) 收回卡坦加貨幣，改用國家貨幣。在卡坦加政府簽署本文件以前停止流通之共和國貨幣應即繳回幣制委員會；

(e) 保安、移民、稅收、關稅及電訊事務人員受中央政府指揮監督。

四、唯有依共和國選舉法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選出之省議員，及省議員死亡或因基本法規定事由之一不能執行職務時之候補省議員，始得出席省議會。

五、省政府只可包括省議會依照基本法之規定所選出之委員。

六、中央政府於諮商省政府後任命委員一人駐在伊利沙白市，為中央政府之特派員，並在中央政府之權力下在卡坦加行使基本法所保留於中央政府之職務。

七. 在制定上文第四條所稱關於中央與省財政權限之分配之法律以前，中央政府準備立即探求關於此項問題之暫行辦法。為此目的，中央政府擔允於一個月內召集各省政府主席會議，以期決定國家與各省公允劃分公共稅收之方法。

第六條

以省當局遵行本文件為條件，中央政府擔允終止卡坦加之非常狀態。

第七條

新憲法應規定基本法所訂定之各省之疆界，除符合其他條件外，非經關係省份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之同意，不得加以變更。

第八條

雙方議定憲法應於其前文中列入支持世界人權宣言之條款，並應規定剛果人民充分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具體保證。

第九條

本結論應於雙方簽署之時起一整日後發生效力。

附件十七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一九六二年
五月一日節略

宗貝先生所提要
求（附件六）

阿杜拉先生“結論草案”
（附件十六）中之相
關係文

- | | |
|---|-----------|
| 一. 修改憲法之保證 | 第二條 |
| 二. 領土完整 | 第七條 |
| 三. 省警察之管轄 | 第三條 |
| 四. 行政協調——自治 | 第三條 c 及 h |
| 各省領土內屬於
中央政府權限範圍之
事項由省機構行使權
力。 | |
| 五. 國軍部隊在各省之任
務 | 第三條 f 及 g |
| 六. 經濟及財政事項——
財政自治 | 第四條 |
| 七. 外國技術人員之協助 | 第三條 i |

八. 卡坦加警備隊不應歸 第五條第三項 b
中央政府管轄之提議

* * *

九. 聯合國之保證：

聯合國願意給予下列保證：

- (a) 逐漸使其在卡坦加之行動與卡坦加省與中央政府談判結束之情勢發展相配合。
- (b) 儘可能竭盡一切努力以確保阿杜拉與宗貝之談判所產生之任何協定迅速公平付諸實施，特別是在現有情勢回復至正常生活及政治情況的過渡期間所須遵行之條件及所應採取之步驟。

附件十八

卡坦加代表對於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
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節略之意見

聯剛主管長官所擬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節略（附件十七）是隨同新擬“雷堡市會談結論草案”（附件十六）送來的，後者係部分轉錄阿杜拉先生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函（附件九）所附的文件而加以若干修改和增訂。

五月一日的節略似乎暗示宗貝主席在他一九六二年四月八日節略（附件六）中所請求提供的保證阿杜拉先生在新擬“結論草案”中都已圓滿地給予了。然而事實並非如此。

宗貝主席所請求給予的第一項保證是“除經明白及自由表示同意外，不得對現有情勢加以變更”。聯剛主管長官對於保證這一點的問題略而不提。另一方面，阿杜拉先生的新“結論草案”第五條卻說：

“下列規定應立即在卡坦加付諸實施”

“一. 基本法在現在及將來始終在共和國全境適用。

“二. 稱爲“一九六〇年八月五日憲法”之法律茲予撤銷。

“三. 省政府擔允...”

在這裏，卡坦加與雷堡市雙方的立場顯然大相逕庭，必須明白予以解決。這一點不能略過不提。

現在且讓我們來檢討五月一日節略中對宗貝先生的節略與阿杜拉先生的新“結論草案”所作的相互對照。

一. 修改憲法之保證

阿杜拉先生的結論草案

“中央政府... 擔允於兩個月內向國會兩院提出聯邦憲法草案...”

貝宗先生的節略及意見

這個案文並未給予卡坦加任何保證。阿杜拉先生將向兩院提出憲法草案一事並不就是說後者會予以通過。阿杜拉先生甚至可以故意把事情耽誤，因為根據他的草案的第五條，他可能已經適用了基本法。除非計劃為過渡時期制訂一項特別法規，並經雙方協議決定在新憲法不僅經國會兩院通過，且依照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所規定的程序經剛果各組成整體通過，或經全民表決通過（見卡沙扶布總統一九六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里愛區（Liège）所作提議）以前，應適用過渡時期法規，任何修改憲法的保證都是沒有價值的。

二. 領土完整

阿杜拉先生的結論草案

“新憲法應規定基本法所訂定之各省疆界不得變更。”

宗貝先生的節略及意見

上文第一項的意見對本項同樣適用。

新憲法（如果有一天獲得通過的話）中卡坦加的領土完整將受到尊重，可是誰能保證在過渡期間卡坦加的領土完整也會受到尊重？這並不是一種無謂的恐懼，因為雷堡市政府自稱修改基本法第七條的舉動是合法的，該條係規定前比屬剛果包括六個省份。根據阿杜拉先生“結論草案”第五條，基本法應該已經付諸實施，根據該法及其第七條的修正文，阿杜拉先生即使在此刻都能主張他成立魯阿拉巴省的舉動是合法的。

三. 省警察之管轄

阿杜拉先生的結論草案

阿杜拉先生的結論草案的第三條 c 授權省權力機關管轄“省警察”。

宗貝先生的節略及意見

宗貝主席在他節略中所要求的是“維持法律與秩序之正常權力”。這裏必須稍加闡明，因為就宗貝主席而論，“維持法律與秩序之權力”是指他有權用他所認為適宜的任何方式維持他所轄全部領土內的秩序，而阿杜拉先生則主張僅予省當局以指揮警察隊之權，這個警察隊將稱為“省警察”。

四. 行政協調——自治

阿杜拉先生的結論草案

關於宗貝主席表示盼望在卡坦加全境維持卡坦加政府的權力一事，五月一日的節略提到了阿杜拉先生新“結論草案”第三條 c 及 h，其中列舉省政府的權限，並且明細規定中央政府如何可以派遣特派員一人前往卡坦加代表中央政府行事。

宗貝先生的節略及意見

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節略對第三條 g 略而不提，未免令人遺憾，按該項規定中央政府於一省當局不實施某項法律或政令時，得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措施使其在該省見諸實施，這種規定之與卡坦加政府的權力直接抵觸是十分顯而易見的。而且，中央權力機關代表的派駐（第二條 b）及中央政府有權違反省當局的意願直接實施其本身的決定一節也與宗貝主席節略第五項（第壹節）不合，該項說：“卡坦加政府必須獲得保證，有權在其管轄範圍內舉辦此種行政所需之業務。在此方面，在同一地點而有兩重行政同時存在，其一隸屬於中央當局，另一隸屬於卡坦加當局，殊屬不可想像。”最後，第三條所保留給省當局的權限絕對可笑；連基本法第二百二十條保留給省當局的權限都被剝奪了。如果卡坦加人民因為基本法對省當局的權限剝奪太多而把他們交給了中央當局，因而拒絕接受基本法，他們對於比基本法授予省政府的權限還要少的一部新憲法當然也同樣不能接受，這是顯而易見的事。

五. 國軍部隊在各省之任務

阿杜拉先生的結論草案

原節略提到了阿杜拉先生提議的第三條 f 及 g，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如省當局不能履行其保安及

維持法律與秩序之義務”或省政府不實施中央政府的決定，則中央政府得以軍隊對該省行使干涉。

宗貝先生的節略及意見

第三條f及g予國軍以隨時對該省行使干預之權。他們將因為省政府不服從中央政府的法律甚或政令而行使干涉，或者因為該省發生“騷動”而出此。事實上這便是說，每當中央政府對省政府感到不滿意的時候，總可發現自認為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某個部落派系準備掀起騷動。中央政府既然找到了推翻省當局的藉口，便會出而行使干涉。如果省當局並未觸怒中央當局而是不服從它的命令，後者只須發出一道政令，它的話便立即在該省成為法律。這和宗貝先生所請求提供的保證相去甚遠：“中央政府必須停止反對卡坦加政府的權力”（第壹節第二項）。

六. 經濟及財政事項

阿杜拉先生的結論草案

阿杜拉先生說關於經濟及財政事項將制定特別法律，這些法律將訂定國家與省的各別權限。可是，即使在此刻，第四條第二項都說中央政府保留對於關稅之權利，它有權在各省課徵任何種賦稅，又說僅中央政府有權安排征收公共稅收。第三項稱得自地下探測及採礦之收入與得自農林及採礦特許權之收入應按中央政府得百分之七十省政府得百分之三十之比例分配。

宗貝先生的節略及意見

宗貝主席在他的節略中主張“有權在該省管轄範圍內徵稅以供支付其同意向中央政府繳納之款項”。（第壹節，第四項）。行使徵稅權及向中央政府解繳款項一節含有中央政府本身不能在卡坦加徵稅的意思。可是阿杜拉先生草案的第四條卻使這種情形全然反過來了。卡坦加政府在其本身領土內徵稅只有一種“剩餘的權限”，而中央政府卻可在卡坦加隨心所欲課徵儘多種類的賦稅。更壞的是關稅、公共稅收及採礦權使用費完全保留給了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則將撥給一部分（百分之三十）予該省政府。

七. 外國技術人員之協助

阿杜拉先生的結論草案

原節略述及阿杜拉提議第三條i：“在法律、政令或中央政府所締結之國際協定範圍內，省政府有權僱用其所需之外國技術人員”。

宗貝先生的節略及意見

如果卡坦加政府認為它需要某種類型的技術協助而中央政府則另有計劃，試問將變成什麼情形？卡坦加政府將受到阻遏，由此可見並沒有保證“各部門活動定能獲得自由遴選之技術人員之協助”（節略第壹節第六項）。而且阿杜拉先生的草案只論到問題的積極方面。例如如果中央政府要派一個外國技術人員掌理省政府所管轄的某種事務，省政府是否有權反對呢？依照阿杜拉先生的草案的第三條，它是無權反對的。

八. 卡坦加警備隊

阿杜拉先生的結論草案

阿杜拉先生決定：“卡坦加警備隊應撤除一切外國份子，按其現有編制移歸中央權力機關管轄。”

宗貝先生的節略及意見

應當注意的是載有關於卡坦加警備隊那一段的第五段即便須實施，因此卡坦加政府必須立即交出其對警備隊的權力，而警備隊則須立即編入剛果國軍。依照宗貝主席的節略（第一節第三項），卡坦加警備隊應在省政府直接權力下繼續保持為一單獨整體，正如國軍之直屬中央政府一樣。還有一點必須再度指出：就是省警備隊是基本法授權成立的。

九. 聯合國之保證

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的節略接着列舉聯合國為確保由於阿杜拉與宗貝的談判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間達成的任何協定能付諸實施所願給予的保證。

只須一讀上一段的文字便可以很清楚地看出雙方還沒有接近到可以商討實施協定的程序和由第三方面提供保證的時候。在談判的現階段，聯合國的任務應限於向各參加人員提供保證，使會談得以繼續進行。

卡坦加準備進行真誠的談判，但不準備祇聽中央政府一方面表示意見，而其目的在強令卡坦加——它已經經歷兩次戰爭而沒有放棄它的主張——接受一部比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九日的基本法甚至還要中央集權的憲法和一種超出這個基本法範圍的過渡時期法律。

附件十九

卡坦加代表對於阿杜拉先生所提“雷堡市 會談結論草案”之意見

關於阿杜拉先生新草案[附件十六]的實體及卡坦加政府的態度，見本日對於聯合國所提另一文件[附件十七]中的“意見”[附件十八]。

可是，我們應該把阿杜拉先生所提的新文件與他的舊文件[附件九]作一比較。新案文的第四條及第七條至第九條是表示想對宗貝主席在他一九六二年四月八日節略[附件六]中所提出的意見作適當的響應。

對先前草案的條文很快的看一下也許會使人覺得阿杜拉先生已採取了一種比較妥協的態度。可是事實上並不是這樣。

阿杜拉先生原先擔允提出一個新“憲法”草案，他新草案的第二條第一項則講到了提出一個“聯邦憲法”草案，他只是增加了聯邦字樣，大概是為了取悅宗貝主席，或許是想欺瞞他，使他不知中央政府的真正意向，實則剛果國擬議中的新憲法並沒有絲毫改變。

我們現在研討第二條第二項。舊草案僅僅列舉基本法第二百十九條所訂明的三十六種職權範圍，唯一例外是在“關稅”之後增加了“課稅制度”一語；這項增加是被認為不必要而刪去了，因為第十項已有“國家財政”一項目。

大概有人認為阿杜拉先生第一次開列的一覽表是太冗長了，容易使人相信各省幾已不再有什麼權限存留，因而有下列的安排：

一．將表列委派各省視察專員一項刪去；

二．將若干類權限加以歸併，例如：訂立初等、中等、技術教育及師資訓練證書價值均等之條例；委派省督學對初等、中等、技術及師範學校行使教育上之監督；訂立教師標準資格條例；關於治療之法律之制定。

這些項目都被刪去了，現在都被“高等教育”四個字包括在內，也就是說高等教育是保留給中央政府的。教育制度構成一座金字塔，頂上是高等教育，任何剛果人要想其大學畢業證書在將來獲得合法的承認，其所屬省政府顯然必須遵守中央政府階層所制定

的條例。在這種情形下，舊案文中所作的列舉實非必要，而草擬新案文的人對這一點也是深切了解的。

關於地下探測的一般條例：由“協調國家之各種重要能力來源，包括水力發電工廠及資源；地質、測地、製圖及水道測量事務”顯然可知所有這些職權範圍都已包括在新文件所列舉的“關於享有土地及核給農林及採礦特許權之一般條例”及“國家重要交通及能力來源”以內。

“國家重要交通及能力來源”一併包括下列三種權限，這三種權限在舊文件中是分開敘述的，即：“航空，包括飛機場及空中防護；國家重要鐵路；國家重要公路”。

最後，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機關的監督從第二條 a 移到了第三條 f, g 及 h。第五條第三項 b 規定：“卡坦加警備隊改歸中央權力機關管轄，將來即編入剛果國軍”現已使其語氣較為緩和，而用另一套話來替代，這些話在表面上看來較為寬大，但在實質上卻並無分別：“卡坦加警備隊應撤除一切外國份子，按其現有編制，改歸中央權力機關管轄”附帶說一句所以增加“撤除一切外國份子”字樣，那是為了使案文與聯合國所通過的決議案更為密切一致起見。

這個扼要的檢討充分明白地指出了阿杜拉先生的新草案與舊草案絕無任何分別。

附件二十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對於卡坦加代表 所提意見之評議^d

一．聯邦憲法

(a) 增入“聯邦”字樣一舉不應輕易加以解釋。事實上，這兩個字明白指出了憲法草案下剛果所將具有的政治及行政組織的類型。

(b) 使用“聯邦”兩字是表示一大讓步。

(c) 使用這兩個字確保給予各省以真正的自治權。

(d) 這兩個字同時有憲法上及法律上的意義。

(e) 聯邦是邦聯國與單一國的折衷產物。

^d 附件十八及十九。

二. 權限之劃分

(a) 授予中央政府的新訂權限一覽表不只是將舊表加以簡化而已。事實上，它把有關初等、中等、技術教育及師資訓練的一切事項都劃給了省當局；它把隸屬於中央政府的督學制度廢除了；它把教育制度下的視察權授予了省當局。

關於土地的享有和農林及採礦特許權的授予，應當注意中央政府的權限限於頒佈一般條例，而特許權的實際核給之權則交給了省當局。

將關於國家重要交通及能力來源事項的權限授予中央政府是自然的事。這是非這樣不可的，因為這些是影響全國而超越國家每一構成部分利益的普遍性事項。

任何政府都顯然不能給予一個絕對的保證，說它將授權省當局履行中央當局所負責的一切職務，因為這樣中央政府的本身便沒有存在的必要了。阿杜拉先生“結論”[附件十六]第三條h的措詞規定得徵取省當局的協議將職務委交省當局執行，這事本身便是一大讓步。

(b) 在一個聯邦國內能夠移交給各省的權限種類是數目有限的。

(c) “在同一地點而有兩重行政同時存在，其一隸屬於中央當局，另一隸屬於卡坦加政府殊屬不可想像”一語並不能正確說明任何聯邦國內所存在的情況。

(d) 第三條規定：

(i) 組織省機關及其以下單位；

(ii) 任命職員；

(iii) 劃分權限辦法；

(iv) 委託執行職務辦法。

(e) 提議關於中央政府在各省派駐代表問題另案研討。

(f) 必須向卡坦加當局取得參酌擬議憲法的聯邦性質擬予提出的另一可供採擇權限一覽表。

三. 卡坦加警備隊

(a) 第五條第三項b的措詞事實上比早先的案文為寬大，因為它准許保持警備隊的現時編制而同時使

這個讓步與全國一切軍隊都歸中央政府管轄的原則相調和。一個國家如果不能在根本上劃一管轄其軍隊，便不成其為國家。這個原則與保持卡坦加警備隊現有編制的承諾——這個承諾與宗貝先生所請求提供的保證相合——並不矛盾。如宗貝先生在其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的意見[附件十九]中所說，警備隊“應撤除一切外籍人員”的規定乃是遵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這不應使卡坦加警備隊發生問題，因為宗貝先生曾經給予保證說，警備隊中已不再有任何“外籍人員”，而且他也不願警備隊再有任何外籍人員。

(b) 軍隊效忠元首，不能改對聯邦某部或某省效忠。

(c) 原意見表示恐懼謂，卡坦加問題如果依照基本法解決，可能導致剛果國軍的侵入，因而可能與警備隊發生衝突，或在該省造成混亂狀態。但既有聯合國將繼續履行其任務的規定，這種安排已在可能範圍內對卡坦加的安全與穩定給予最好的保證。這是作了很大的努力才獲得的一種讓步。而且，第三條f及g訂有中央政府軍隊可在各省採取任何行動以前必須存在的確切條件。這些條件為各省提供了適當的保證，事實上且限制中央政府為在全國維持秩序與和平或執行其法律所能採取的行動。

(d) 卡坦加方面一九六二年五月一日的意見[附件十八]說基本法授權成立省警備隊。基本法的這一節應該徵引原文，因為基本法事實上有否授權成立這種部隊，有欠明瞭。

(e) 宗貝先生意見(同上)中“...正如國軍之直屬中央政府”一語有須加以解釋。

四. 改革憲法之保證

(a) 從政治和憲法觀點來說，政府所能給予的最好保證是承諾由立法當局通過一個憲法性質的文件。還有一點應該注意的是阿杜拉與宗貝會談終結時不論達成什麼協定都將成為提送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的一部分。在過渡時期，這個文件將是聯合國在剛果採取行動時所依循的一個重要文件。所有這些考慮，再加上談判終了時所締結的協定的正式性質，都將幫助確保所作任何承諾的忠實履行。

(b) 據說阿杜拉先生可能想造成延宕，這種舉動將構成對於這個協定的極嚴重破壞。

(c) 雙方可能同意的任何特殊過渡辦法將專對卡坦加適用，因為只有國會才有權廢止基本法。

(d) 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卡坦加認為這一條應適用於當前事件——的字句可提議作為“結論”的補充條款。

(e) 關於過渡時期的若干規定雖然是以基本法作為根據，但為顧及宗貝先生的要求起見，業經加以修改。第五條為過渡時期對基本法作了若干處修改，特別是下列各項：

(i) 保持警備隊的現行編制而“撤除一切外國份子”並歸“中央權力機關管轄”（第五條第三項 b）；

(ii) 涉及任命中央政府代表駐在該省的第五條第六項，如能增加中央政府委員由元首諮商省政府委派一語，似可闡明該項的意義；

(iii) 第五條第七項訂定關於財政問題的特別安排。

五. 領土完整

如果阿杜拉先生“結論”第七條的規定在“結論”簽署後立即可以適用，欲在過渡時期成立魯阿巴拉省必須經卡坦加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二的同意。

六. 國軍部隊在各省之任務

(a) 第三條 b, g 及 h 並非除單純是從第一條移至另一條。這些規定代表一種重大的努力，事實上是向省自治方面發展的一大讓步，也是就中央政府可在何種情況下採取步驟施行其管轄範圍內的法律和政令對各省所提供的保證。

第三條 f 及 g 的規定旨在劃定中央政府過問省政及採取執行法律行動的權利的界限。卡坦加當局的意見對這個問題從相反的角度着手，使人相信它打開了中央政府在各省採取專斷行動的途徑。

沒有一個國家能夠生存，也不能指望一個國家的中央政府執行職務，如果它在各省執行國法的權利被剝奪的話。各省可以正當要求的是確使中央當局在全國執行法律時必須符合各種適當的條件的保證。這些條件都在第三條 g 確切載明。第三條 f 列舉了種種情況，對各省構成一種很廣大的保證，並且深有助於滿足卡坦加當局關於中央政府軍隊不得干涉各省省政的

要求。第三條 h 規定原應當然由中央政府官員承擔的若干職務得委交省級官員執行，因而提供了又一重大讓步。

(b) 有了這種協定，再加上為實施這種協定所作的安排，中央政府對卡坦加作戰是不可能的事。

(c) 但如卡坦加當局能參酌擬議憲法的聯邦性質而提出另一可供採擇的文件草案，當有用處。

七. 經濟及財政事項

(a) 第四條設有制定法律以訂明國家與省的各別財政權限及成立“憲法法院”的規定。

一個中央政府竟無法取得稅收，這是不可能設想的事。建立關稅制度也是任何國家中央機關的一項基本特權。因此任何基本法或憲法都顯然必須承認這種原則。應當注意的一點是第五條第七項提到了過渡期間劃分財政權限的臨時辦法。其中提議於簽署文件一個月後召集各省主席會議，以便決定國家與各省公允劃分公共稅收的方法。

(b) 本文件附有十一個聯邦國家一覽表^e，說明其他國家和其他中央政府是如何取得它們的稅收的。本人提議卡坦加應提出另一可供採擇的一覽表或所願提出的任何辦法。

八. 技術協助

(a) 關於這個問題的協定或憲法條款將不過問服務的種類而只規定程序。中央政府將決定剛果處理技術協助事項的方式；這是很自然的事，因為技術協助來自國際協定，而國際協定則不論是與國際機關所訂立或與個別國家所訂立，都只有中央政府才能簽署。但第三條 i 規定省政府有權在此等法律或國際協定的範圍內僱用它們所需要的外國技術人員。

(b) 這裏並不發生中央政府強迫省接受任何人員的問題。

(c) 建議應提出另一可供採擇的辦法來解答意見中所表示的疑慮。

九. 協調與行政自治

顯然沒有一個政府能夠直接擔允將中央當局所有職務委交省當局履行。如果這樣做，中央政府本身都

^e 僅本文件原件載有所附一覽表。

沒有存在的必要了。第三條 h 規定徵得省當局同意後得將職務委交。這項規定本身便是一大讓步。

聯邦機構與省機構的關係並非即謂在同一地點必然有雙重行政，同時存在，因為它們所處理的事項是各不相干的。

一〇. 聯合國之保證

(a) 宗貝主席一九六二年四月八日的節略要求提供保證。聯合國在答覆這項要求時表示願意保證結論一定會大公無私地付諸實施。

(b) 希望這些初步解釋會促使卡坦加與雷堡市充分接近，從而獲致雙方都能接受的結論。

附件二十一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日午後四時三十分在伊利沙白市
宗貝先生寓邸所舉行會談之簡要紀錄

出席者：

聯合國方面	卡坦加省政府方面
加地乃先生	宗貝主席
Mr. J. Rolz-Bennett	部長：京巴、莫農哥、Mr. J. B.
Mr. A. B. Tatistcheff	Kibwe、Mr. G. Kitenge、
	Mr. P. Muhona

一. 加地乃先生請 Mr. Rolz-Bennett 宣讀他們兩人所草擬的文件(附件二十)的撮要，該項文件載有他們對於卡坦加政府所提意見的評議，這些意見是午前會議中宗貝先生交給加地乃先生的。

二. 接着會議便集中全力於逐點討論加地乃先生文件中所論列的十個問題。雙方的主要論點如下。

三. 京巴先生及莫農哥先生代表卡坦加方面說他們不能逕行接受“聯邦”字樣，因為聯邦憲法有很多種類，卡坦加方面不能確信最後通過的那一種可為卡坦加所接受。他們力稱阿杜拉先生在他的“結論”(附件十六)中分別劃給中央政府與省政府的權限一覽表便遠超出了他們自身對於一個聯邦結構內，應如何劃分權限的觀念。

四. 加地乃先生極力強調卡坦加方面有責任自行提出應授予各省與中央政府的各別權限的一覽表。所有各省都有權就這個問題提出各自的意見，為卡坦加

方面的自身利益着想，此刻便應做到這一點。而且把兩個一覽表互相比較便可能舉行有益的討論，從而訂定一個為雙方所能接受的一覽表。

五. 卡坦加方面同意擬具這樣一個一覽表。

六. 莫農哥先生、莫霍那先生和京巴先生着重聲明聯邦必須真實不虛，可為剛果各省及全體人民所接受。單說憲法將採取“聯邦制”是不夠的，莫農哥先生說他對於將卡坦加稱為“省”表示駭異，他認為卡坦加是一個整體，這一點有一九六一年九月及十二月間卡坦加人在全國的面前和歷史的面前流血的事實為證。他聽到了那些權力將授與卡坦加那些權力將授與中央政府的片面聲明感到厭惡。

七. 加地乃先生提醒卡坦加代表有一個國會存在，剛果全體人民包括卡坦加人民在內在國會中都有代表參加。草擬憲法是這個國會的任務，所有人民都有機會經由他們的代表表示他們的意見。他再度勸促卡坦加方面提出他們的主張，因為他們特別有資格表達卡坦加的觀點，而如果宗貝先生與阿杜拉先生能早日訂立一項協定，則將使他們有機會在開始草擬憲法的時候便說明他們的立場。

八. 莫霍那先生說阿杜拉先生的提議祇能代表剛果政府若干份子的意見；他不知道這些意見是否也反映各省領袖的意見。他認為最好事先徵詢其他各省代表的意見，以求獲致一個可以真正反映全剛果多數意見的文件。

九. Mr. Rolz-Bennett 提請會議注意，依照基本法第九十八條，阿杜拉與宗貝所得結論的實體必須提交制憲權力機關，這個機關是代表所有各省和它們的觀點的。

一〇. 阿杜拉與宗貝會談期間所可能獲致同意的結論將成為須經制憲權力機關討論及通過的憲法草案的基礎，依照這種程序，莫霍那先生所提議的那種徵詢意見便成為不必要。

一一. Mr. Kitenge 接着說會議似已確有進展，也許宜乎在加地乃先生來往奔走於雷堡市與伊利沙白市期間繼續進行討論；宗貝先生與阿杜拉先生非俟協議似已確有把握無須相會，到那時他們兩人必須簽署最後文件。

一二. 加地乃先生說雖然他個人願意竭盡全力以促成協定，但他認為主要問題是卡坦加與剛果其餘部

分之間有一種衝突存在，必需儘速解決；要做到這一點就非宗貝先生與阿杜拉先生舉行會談不可。劃分權限問題極為重要，他提議卡坦加方面應於當天晚上擬具他們本身對於這個問題的提案。這樣宗貝先生便可帶着他的整個內閣的意思表示前往雷堡市。以後在談判期間他可以用電報或打字電報機和他的同僚通訊。他又說“卡坦加問題”是雷堡市方面所承認的。

一三．宗貝先生認為聯剛的保證也許不會有什麼困難。加地乃先生答覆說他準備告訴雷堡市聯剛將給予保證。

一四．莫農哥先生舉出儘管利吉伊將軍先前同意禁止剛果國軍進入孔哥羅及該地區其他地點，結果還是核准他們採取此種行動一事作為他對聯剛保證所經驗的“困難”的實例。

一五．加地乃先生答覆說卡坦加代表團可以充分信賴聯剛的保證，該項保證將同時由秘書長和他本人作後盾，但卡坦加方面必須停止准許武器等項目輸入卡坦加。

一六．會談接着轉入中央政府的徵稅問題，加地乃先生說他對於拒不承認中央政府在各省享有這項權利的任何卡坦加提議不能認真考慮。

一七．宗貝先生擔心如果中央政府獲得了在卡坦加徵稅的權利，款項會被消耗浪費，對雙方都是損失。例如假使卡坦加的海關人員被中央政府委派為收稅員，他們將會變成“迷信”他們自身的重要性，並且會進而挪用和盜竊稅款。

一八．加地乃先生指出征收稅款的方法只是一個細節問題。重要的是卡坦加當局應當承認中央政府在各省征稅的權利。以後卡坦加當局可以堅持他們的財政部長——在現在情形下是 Mr. Kibwe——應擔任中央政府的代理人，這便是說稅收所得事實上可留在卡坦加當局的手中。

一九．莫農哥先生答覆說這將是一種理想的解決辦法，如果他可以有把握大家都誠實行事的話。

二〇．宗貝先生為加地乃先生提出這些很有用處的提議熱烈致謝；他以未能早日舉行現時的會談為憾，因為如會這樣做去的話，當可節省很多時間。卡坦加方面原會擬具若干提案，但由於討論的結果，他認為這些提案大部分都已不復適用。加地乃先生的意

見極為重要，此刻的問題是在時機的配合問題。卡坦加方面將參酌加地乃先生的意見草擬他們的提案。可是在宗貝先生方面已經公開宣佈他將在第二天前往雷堡市。如果他不在預定時間前往，勢必造成淆惑並對他的動機發生誤會和誤解的情形。可是他覺得卡坦加方面需要一兩天的時間草擬他們的提案，在把那些提案帶往雷堡市以前和加地乃先生再舉行討論可能有所裨益。他請加地乃先生協助解決這個難題。

二一．加地乃先生答覆說他充分了解問題的重要性；他很願意在雷堡市加以解釋，並向報界發表適當的聲明。

二二．宗貝先生向加地乃先生保證他充分有意實踐他回返雷堡市的諾言，並且希望確實知道對這個問題不發生誤解。

二三．加地乃先生表示同意，並且說他們也許可以在五月五、六日一起動身；他將把談判進展情形繼續報告紐約方面。

附件二十二

卡坦加各部長一九六二年五月三日提送聯合國
剛果行動主管長官之相對提案^f

第二條

(a) 授予中央權力機關對下列事項之專屬權限：

外交與條約——但剛果聯邦所有各州均須有代表駐節國外。

軍隊——但卡坦加堅持各州主席應為陸軍總司令。

對外安全。

關於司法組織、程序及法官地位之條例——卡坦加堅持規定法官最低資格。

關於國籍之立法。

刑法——卡坦加堅持司法部門必須獨立而不受行政部門之干涉。

課稅制度。

訂立國家一般經濟政策。

^f 關於阿杜拉先生提案原文，見附件十六。

國家重要交通及能力來源——卡坦加堅持應承認中央權力機關未盡事宜各州有補辦之權利。

國家公共工程——應屬中央政府與組成聯邦各州之共同權限範圍。

關於社會事項之一般立法——但此種立法非俟聯邦組成各州核准不得施行。

高等教育——共同權限。

郵政及電訊。

無線電——共同權限。

(b) 憲法授與聯邦政府之權限必須由各州主席行使。(一塊豹皮上不容兩人同坐。)

(c) 州及聯邦之對內安全、人民之移入與移出——對社會事項一般立法所提評議此處同樣適用。

選舉法——卡坦加堅持聯邦選舉條例施行以前應經組成各州核准。另一方面，各州有權制定關於各州內部選舉之法律。

關稅、貨幣及匯兌政策，一般經濟立法——卡坦加堅持必須事先徵詢各州主管部長之意見，且此三種事項之立法非俟各州議會核准不得付諸實施。

第三條

(b) 一般言之，一切權限之未經明文授與聯邦權力機關者屬於各州。授與聯邦組成各州者除此等權限外，尚有上文所稱之共同權限。

(c) 州警察及警備隊。

教育——高等及大學教育除外，後者屬於聯邦與各州之共同權限範圍。

(d) 以條款具體規定...

(f) 聯邦政府管轄之軍隊不得干涉...省當局不能...時...並於聯邦總統(先前案文作國務院)宣佈...後...——除非為所稱“不能”下一定義，並舉例加以說明，卡坦加不能接受此項規定。

(g) 中央政府採取措施以強制一省...之權利之行使...須省當局...須經憲法法院於控告訴訟程序中宣告判決...須曾向州議會主席或...兩度連續發出...通知...須聯邦總統...。

(i) 聯邦機構之官員在行政上受其服務所在地州主席之管轄。該州主席應就此等官員之工作活動對聯邦政府負責。聯邦政府應商同各州建立聯邦機構之視察制度。

各州政府有權僱用其所需之外國技術人員，但不得違反聯邦政府所制定之一般條例或依據其憲法權力所締結之國際協定為條件。制定一般條例時必須事先徵詢聯邦組成各州之意見，並經各州之同意。

第四條

第一項：接受。

第二項及第三項：臨時辦法容後制定(見關稅及賦稅一覽表^g)。

第五條

第一、二兩項應予刪去。因此第三項除 d 款外亦無必要，該款應按下列措詞予以保留：

接受聯邦單一貨幣原則。卡坦加貨幣繼續通用，但不得發行新紙幣；卡坦加貨幣繼續通用至全聯邦通用之新貨幣發行時為止。

第七條

卡坦加現有疆界非經卡坦加省議會出席議員至少三分之二多數同意不得加以變更。

附註——(一)各州首長為陸軍總司令。

(二)原提案中用“省”字之處須一律改為“州”字。

附件二十三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對於卡坦加各部長所提相對提案^h之意見

第二條——權限之分配

授與中央當局(聯邦政府)之專屬權限。

(一)外交與條約——外交領事人員應選自聯邦所有各州的請求是合理的，但須明白規定此等人員必須根據其資格、能力及人格遴選。

^g 僅本文件原件載有所附一覽表。

^h 附件二十二。

(二) 軍隊——所建議的辦法並無確實的根據，且此種態度似將使聯邦前途發生某種危險。

(三) 對外安全——無意見。

(四) 關於司法組織、程序及法官地位之條例——訂定法官最低資格是合理的。

(五) 關於國籍之立法——無意見。

(六) 刑法——司法部門對行政部門獨立是一項舉世公認的憲法原則，所以通過該項原則不應發生任何困難。

(七) 課稅制度——無意見。

(八) 訂立國家一般經濟政策——無意見。

(九) 國家重要交通及能力來源——聯邦組成各州有權補充聯邦政府在此方面的努力與活動是合理的，但聯邦當局與各州當局間應取得必要的協調。

(一〇) 國家公共工程——聯邦與州當局在此方面的活動應取得協調而不應成為共同管轄事項。共同管轄原則在這裏以及在其他部門可能不會如本條款的原意，發生經由聯合努力以促進行動的後果，而反會阻礙行動。

(一一) 關於社會事項之立法——所表示的保留將聯邦政府在這個部門的權限削減淨盡，事實上是把這種權限移交給了聯邦組成各州。一個合理的辦法是使聯邦負有尊重組成各州在社會方面的各別特質的義務。

(一二) 高等教育——容許各州協助聯邦政府在這個部門的行動似較規定共同管轄為妥。

(一三) 郵政及電訊——無意見。

(一四) 無線電廣播必須是一種聯邦活動，因為國家當局必須顧及國際廣播條例。因此在這方面建立共同管轄似乎並沒有理由。

(一五) 關於相對提案的 b 項似乎最好能採用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中所用的公式，並說明例如“各州主席應在各該州內擔任聯邦政府之代表，並因而對聯邦政府負責。”

(一六) 各州之對內安全、人民之移入與移出——c 項的保留是對這些部門的立法而言抑或行政事

務而言，有欠明瞭。這一點如能照下列案文加以闡明，也許有所裨益：

“有關聯邦對內安全及人民之移出與移入問題之立法及負責此等事項之機構應屬於聯邦當局之權限範圍。情況需要時，各州有權設立本州內部治安機構，後者應與聯邦治安機構取得協調。”

(一七) 選舉法——這方面所表示的保留互相矛盾，因為一方面組成各州對聯邦選舉法有否決權，他方面各州又有就內部選舉事項制定法律的專屬權利。一面要求對聯邦立法具有否決權，同時又為各州保留頒佈內部法律的無限制的權利，這似乎是反常的事。這裏似乎又對聯邦機構的運用發生了一些誤解，他們似乎認為聯邦機構與組成各州的機構是完全不相關聯的。一個可以接受的辦法是根據適用於聯邦全境的選舉原則，將有關聯邦選舉法的立法權授與聯邦當局，將有關各州內部選舉的同類立法權授予各州。

(一八) 關稅、貨幣及匯兌政策、一般經濟立法——這方面所表示的保留恐非中央政府所能接受。比較好的方法是把這些權力授與中央政府，而明白規定聯邦組成各州將按其對國家經濟貢獻的比例，獲得外匯的供應，以滿足其經濟需要。為了這項目的，聯邦主管部與各州主管部間應建立密切磋商的制度，以便按期規定各別的限額。

第三條——聯邦組成各州之權限

(一) b 項所述及的共同權力或權限上文已加評論。

(二) c 項論列警察及警備隊。對聯邦組成各州不僅給與維持警察的權力且復給予維持警備隊的權力，這將等於鼓勵脫離運動，甚或給與其他各州以採取對擬議中的聯邦正復具有同樣破壞性的行動的根據。現有的警備隊——特別是卡坦加的警備隊——與其說是一個維持法律與秩序的組織不如說是一支軍隊。它的實力和它可以擁有的軍用裝備是不受任何限制的。

如經證明不可能為聯邦每一州都在警察部隊以外再設置軍事部隊，那末危險性較少的辦法是規定建立一支實力及配備都受限制的防衛隊擔任在鄉區執行法律的責任而留下警察去維持城市的治安。照這樣做去則聯邦有國軍，城市有警察部隊，鄉村區域有防衛

隊。對於警察部隊和防衛隊的實力和裝備可以藉一種適當的視察制度行使控制，對於這種視察制度聯剛可能提供協助。

(三) f 及 g 兩項中以聯邦總統替代國務院的提議可改為由聯邦總統與總理共同決定的辦法而予以改進。

(四) 關於為省當局“不能”履行其保安及維持法律與秩序下一定義的請求既不合理亦非必要。關於防止聯邦政府濫用此項規定一節已有下列事實提供保證，即非經聯邦總統協同總理宣佈有關地區或省(州)入於非常狀態，聯邦當局不得採取任何行動。

(五) g 項增加一項條件規定在可以採取措施在一省(州)執行法律或政令以前須經憲法法院作成判決，其結果將妨礙聯邦政府採取任何行動。一種可以接受的保留是容許組成各州籲請憲法法院作成判決，並於必要時請其對聯邦當局在組成州領土內為執行法律或政令所採取而經認為非法的措施予以救助。

(六) i 項所載保留似係對阿杜拉先生“結論”中的 h 項而發，這些保留在政治上或行政上都沒有確實可靠的根據。但如認為必須提出這一類提議，則可用下列措詞，當使人較少反對的餘地：

“聯邦機構之官員在行政上應經由其服務所在地州之主席受聯邦當局之控制。州主席對於聯邦當局所頒佈之法律、政令及命令之執行以及聯邦機構在該州內有效執行職務事宜仍應對聯邦政府負責。聯邦政府應商同聯邦組成各州建立聯邦機構之視察制度。”

(七) 關於外國技術人員之僱用，相對提案中所載的案文即使是在一個組織很鬆懈的聯邦也不是最適當的辦法。不過更加合適的辦法是取消組成各州對於聯邦政府的技術協助條例應具有否決權的提議。

組成各州對於選定在各該州領土內服務的外國專家應獲得事先認可的權利一點則較為重要。

第五條

阿杜拉先生“結論”第五條各項規定的基本目的是在終止卡坦加法律上和事實上的脫離。如果沒有這種規定，卡坦加的脫離勢必繼續下去，因而使人對卡坦加當局的意向發生懷疑，並且更加危害憲法的最後通過。

如果把第五條第一及第三兩項刪去，便應提出過渡時期可資採用的其他提議，特別是關於軍隊、警備隊、貨幣、關稅、人民之移入與移出、保安、電訊以及過渡時期聯剛協助實施各項措施的任務。

第五條第二項應予保留。如果繼續維持一九六〇年八月五日憲法的效力勢必與終止卡坦加脫離一事相悖，而卡坦加的脫離卻是應予制止的。

附件二十四

卡坦加代表所擬具之雷堡市 會談結論草案

剛果共和國政府總理賽列爾·阿杜拉先生所代表之剛果共和國政府，

與卡坦加政府主席莫伊思·宗貝先生所代表之卡坦加政府，

由於聯合國在前比屬剛果領土內所作之和解努力，為使剛果問題獲得最後解決起見，

為在政治、經濟、財政及軍事各部門立即推行合作起見，

茲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雙方承認剛果問題之解決必須分為兩個階段努力進行：第一期稱為過渡時期，應自簽署本協定之時起至新憲法通過及實施之時為止；第二期稱為最後時期，應為新憲法付諸實施之時期。

A. 最後時期

第二條

新憲法應尊重下列各項原則：

- 一、剛果共和國應組成為聯邦國；
- 二、各州應受其本身法律之支配，並僅就下文所列舉之有限事項受聯邦權力之管轄；
- 三、聯邦之機關為：總統、聯邦議會及聯邦政府；
- 四、無論何州皆不得禁止人與財產在聯邦全部領土內自由移動；

五. 各州在聯邦政府內應享有平等之代表權；

六. 聯邦議會由各州選出同數之議員組成之；

七. 聯邦總統為陸軍總司令——各州自行維持警備隊；

八. 聯邦預算由聯邦議會制定——各州應按同等比例繳納其本身稅收之一部以充聯邦預算經費。

九. 聯邦對下列事項有管轄權：

(a) 派遣外交代表與締結條約，但各州得為經濟目的在國外自派代表；

(b) 國軍應隸屬聯邦權力之下並由共和國總統統率——但各州主席依法應對駐紮於其領土內之國軍部隊具有最高權力；

(c) 共和國之對外安全；

(d) 關於國籍之立法；

(e) 刑法；

(f) 經濟協調；

(g) 國家重要交通及能力來源——但聯邦未盡事宜得由各州補充之；

(h) 協調各州間之社會政策；

(i) 郵政及電訊；

(j) 關於人民移入與移出之立法；

(k) 關於聯邦選舉之選舉法；

(l) 關稅，以輸入稅為限；

(m) 一俟經由協調之經濟政策證明可能統一幣制而無損於聯邦及其組成各州之經濟時，貨幣與外匯政策；

(n) 法官之地位；

(o) 聯邦警察；

(p) 聯邦之公務制度及其官員之地位；

(q) 關於醫療之立法；

(r) 郵政、電話及電報；又無線電及電視廣播波長之決定；

(s) 氣象、測地、製圖及水道測量事務；

(t) 度量衡；

(u) 聯邦共和國之公共財政，但須受下文所列規定之限制；

(v) 關於著作出版權，意匠權及工業所有權之立法。

一〇. 聯邦與各州對下列事項有共同管轄權：

(a) 國家公共工程；

(b) 高等教育；

(c) 司法組織及程序；

(d) 新聞；

(e) 關於能力與探礦之基本立法；

(f) 航空、航海及國家其他重要交通與關於公路交通管制之立法。

聯邦非經關係州之同意不得制定關於此等事項之立法。

一一. 各州對下列事項有管轄權：

(a) 州警察及警備隊；

(b) 州選舉法；

(c) 關稅，以輸出稅為限；

(d) 關於賦稅之立法，保留於聯邦之事項除外；

(e) 各州內部治安；

(f) 貨幣與外匯政策，至經由協調之經濟政策證明可能統一幣制而無損於聯邦及其組成各州之經濟之時為止；

(g) 教育，大學教育除外；

(h) 任命法官與訂立條例以補充聯邦所制定之條例；

(i) 無線電廣播；

(j) 農林及探礦特許權之核給。

一般言之，所有權限之未經明白授予聯邦者，均由各州保留。除授予組成各州之權力外，尚有上文所舉之共同權力。

一二. 各州主席為聯邦在各州之代表。

聯邦機構之官員在行政上受其服務所在地州主席之管轄。州主席應就此等官員之工作活動對聯邦政府負責。聯邦政府應商同各州建立聯邦機構之觀察制度。

一三. 賦稅、使用費、關稅及各種課徵由各州規定並征收之。

聯邦得課征聯邦稅，聯邦稅不得超過輸出稅、輸入稅、採礦權使用費及租金及農林及採礦特許權使用費及租金之百分之...

聯邦稅由各州征收之，各州應將所得稅款解繳聯邦。

聯邦非經各州同意不得舉行借款列入聯邦預算。

兩州以上得聯合舉行借款，並按各該州所協議決定之比例共同擔負其責任。

第三條

新憲法應由第十一條所稱之委員會擬訂之。

中央與各省應盡力予憲法委員會之工作以新推動力並導使該委員會通過具有高度伸縮性之聯邦制度，以確保組成各州享有真正之內部自治。

第四條

新憲法應由雷堡市政府提送立法議會，立法議會應舉行兩院聯席會議，新憲法須經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之通過，以代表民選議員之半數之同意，“祕密會議”之舉行應予禁止。議員及參議員可以自由參加或不參加辯論及審議。每一議員或參議員可個別或集體要求在審議期間由聯合國予以保護。

憲法經通過後，應交由剛果人民復決。新憲法必須依照卡沙扶布總統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日在里愛區所宣示之原則經所有各州批准：

“主要任務之一將為草擬聯邦憲法，作為聯邦各州草擬各州憲法之根據。聯邦憲法應送請剛果人民批准，由後者以複決方式予以接受或否決。吾人屆時始能依此項作為人民民主保證之憲法舉行選舉，然後成立由人民正式選出之政府。”

各州應由新憲法本身予以決定，任何一州均不得超越前比屬剛果各省之疆界。

新憲法如不獲全民表決批准，應即送回第十一條所稱之委員會。

B. 過渡時期

第五條

除經就特定事項締結新協定外，過渡時期中央政

府與卡坦加政府間之關係應專以下列各條所敘明者為限。

第六條

為促進剛果之經濟復興起見，雷堡市當局與伊利沙白市當局應全力發展彼此間製造品及農產品之貿易。在重行建立統一幣制以前，此種貿易應循雙邊抵償交易方式進行。

為此目的，雷堡市貨幣委員會代表應准予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卡坦加滙兌事務處之會議，卡坦加代表亦得列席雷堡市之會議。此兩機構應交換訓令及其工作人員所編製之統計資料。

第七條

為剛果人民之利益計，經過佛郎基港通往卡坦加之國道應即重行開放。

卡坦加擔允經由所謂國道即卡明那、佛郎基港及雷堡市運輸其大部份產品出境及其來自大西洋方面之輸入品。

在經由通過新憲法以達成對政治問題之最後解決以前，卡坦加應繼續征收輸出稅而不妨礙其對剛果之財政義務。

剛果方面則擔允以良好之運輸設備供卡坦加輸出商及輸入商使用，並經由卡坦加輸出及輸入前往及來自南非、南北羅德西亞及印度洋方面之產品，作為交換條件。雙方並同樣擔允恢復卡坦加與剛果其餘地區之航空運輸、電話及打字電報機通訊。

第八條

在制定立法以決定雙方之財政權限以前，卡坦加應將其關稅（輸入及輸出稅）、採礦權使用費及租金以及農林及採礦特許權使用費及租金之百分之...滙解中央政府。

第九條

卡坦加所選出之眾議員及參議員應繼續在雷堡市出席，並參加立法議會之工作。

第十條

因卡坦加方面亟欲於行使授予中央政府之權力時履行其應盡之任務，故應界予若干部長職位，包括重要各部，如外交部、財政部及國防部。

第十一條

卡坦加應繼續參加現時從事草擬新憲法之委員會。

第十二條

應成立一全國參謀團，由剛果國軍、聯合國及卡坦加警備隊三方代表組成。參謀團應在卡坦加全境享有行動之自由，參謀團特別具有查核輸入武器報告及剛果國軍撤退情形之責任，不問其發生於何處。

第十三條

卡坦加當局應可自由徵聘為卡坦加行政事務順利進行所必需之技術人員。

卡坦加政府應將其所徵聘之技術人員之姓名通知中央政府。

第十四條

卡坦加邦之結構連同現時供職人員應維持現狀。

第十五條

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所規定之卡坦加現有疆界非經卡坦加議會出席議員至少三分之二多數同意不得加以變更。

第十六條

本協定係全國和解之保證，簽訂本協定後應同時在政治上舉行大赦，因此所有政治犯，不問其屬於何種黨派，應立即予以釋放。

附件二十五

卡坦加代表所擬具之雷堡市 會談結論草案

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總理賽列爾·阿杜拉先生所代表之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

與卡坦加政府主席莫伊思·宗貝先生，

決心本諒解與全國和解之精神對雙方間之爭議覓取最後解決，

茲鄭重承認下列各項，永矢勿渝，亦不具任何隱藏動機、保留或條件：

第一條

雙方承認剛果問題之解決必須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期稱為過渡時期，應自簽署本協定之時起至新憲法通過及實施之時為止；第二期稱為最後時期，應為新憲法付諸實施之時期。

第二條

為此目的，中央政府擔允於...個月內向國會兩院提出聯邦憲法草案。

本憲法之聯邦性質應特別以下列方式確保之：

A. 屬於聯邦之權限：

(a) 派遣外交代表與締結條約，但各州得為經濟目的在國外自派代表；

(b) 國軍應隸屬聯邦權力之下，並由聯邦總統統率——但各州主席依法應對駐紮於其領土內之國軍部隊具有最高權力；

(c) 聯邦之對外安全；

(d) 關於國籍之立法；

(e) 經濟協調；

(f) 各州間社會政策之協調；

(g) 郵政及電訊；

(h) 關於人民移入或移出之立法，此項權力徵得組成各州協議行使之；

(i) 關於聯邦選舉之選舉法；

(j) 貨幣與外匯政策；

(k) 聯邦警察；

(l) 聯邦之公務制度及其官員之地位；

(m) 關於醫療之立法；

(n) 度量衡；

(o) 聯邦之公共財政，但須受下文所列規定之限制；

(p) 聯邦得課征聯邦稅，聯邦稅不得超過輸出稅、輸入稅、採礦權使用費及租金及農林及採礦特許權使用費及租金之百分之...。

B. 同時屬於聯邦與各州之權限：

- (a) 國家公共工程；
 - (b) 高等及大學教育；
 - (c) 司法組織及程序；
 - (d) 新聞；
 - (e) 關於能力與採礦之基本立法；
 - (f) 航空、航海及國家其他重要交通與關於公路交通管制之立法；
 - (g) 氣象、測地、製圖及水道測量事務；
 - (h) 國家重要交通及能力來源。
- 聯邦非經關係州之同意不得就此等事項制定法律。

C. 屬於各州之權限：

- (a) 維持州內都市及鄉村區域之法律與秩序所必要之警察及警備隊；
- (b) 州選舉法；
- (c) 各州內部治安，此項權力與聯邦協議行使之；
- (d) 貨幣與外匯政策；
- (e) 教育；
- (f) 任命法官與訂立條例以補充聯邦所制定之條例；
- (g) 無線電廣播；
- (h) 農林及採礦特許權之核給；
- (i) 賦稅、使用費、關稅及各種課徵由各州規定並征收之——聯邦稅由各州征收之，各州應將所得稅款解繳聯邦。

第三條

新憲法草案應由第八條所稱之委員會擬訂之。

中央與各省應盡力予憲法委員會之工作以新推動力，並導使該委員會通過具有高度伸縮性之聯邦制度，以確保組成各州享有真正之內部自治。

第四條

新憲法草案應由中央政府提送立法議會，立法議會應舉行兩院聯席會議，新憲法草案須經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之通過，以代表民選議員之半數之同意。

憲法經通過後，應交由剛果人民複決。新憲法必須依照卡沙扶布總統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日在里愛區所宣示之原則經所有各州批准：

“主要任務之一為草擬聯邦憲法，作為聯邦各州草擬各州憲法之根據。聯邦憲法應送請剛果人民批准，由後者以複決方式予以接受或否決。吾人屆時始能依此項作為人民民主保證之憲法舉行選舉，然後成立由人民正式選出之政府。”

各州應由新憲法本身予以決定，任何一州均不得超越前比屬剛果各省之疆界。

新憲法如不獲全民表決批准，應即送回第八條所稱之委員會。

第五條

為在過渡時期恢復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之了解與合作起見，除經就特定事項締結協定外，雙方間之關係應以下列各條所叙明者為準。

第六條

為促進剛果之經濟復興起見，雷堡市當局與伊利沙白市當局應全力發展彼此間製造品及農產品之貿易。在重行建立統一幣制以前，此種貿易應循雙邊抵償交易方式進行。

為此目的，雷堡市貨幣委員會代表應准予以觀察員資格列席卡坦加滙兌事務處之會議，卡坦加代表亦得列席雷堡市之會議。此兩機構應交換訓令及其工作人員所編製之統計資料。

第七條

為剛果人民之利益計，不僅剛果各部分間之公路、河川、鐵路及空中交通應完全恢復自由，即穿越國境之此種交通亦應完全恢復自由。締結協定各方應安排此項交通。

締結協定各方明白了解卡坦加全境之交通，包括空中交通在內，應完全暢行無阻。

第八條

卡坦加所選出之眾議員及參議員應繼續在雷堡市出席，並參加立法議會之工作。

卡坦加應繼續參加現時從事草擬新憲法之委員會。

第九條

應成立一三方委員會，由中央政府、聯合國及卡坦加政府三方民政代表組成。委員會應在全國享有行動之自由。委員會特別負有查核輸入武器報告及剛果國軍自卡坦加撤退情形之責任，不論其發生於何處。

第十條

卡坦加當局應可自由徵聘為卡坦加行政事務之順利進行所必需之技術人員。

卡坦加政府應將其所徵聘之技術人員之姓名通知中央政府。

第十一條

卡坦加邦之行政結構連同現時供職人員應維持現狀。

第十二條

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所規定之卡坦加現有疆界非經卡坦加議會出席議員至少三分之二多數同意不得加以變更。伊利沙白市政府在卡坦加全境之權力應予承認。

第十三條

卡坦加希望比利時與剛果間之爭端能儘速獲得解決；為此理由卡坦加堅持參加受命解決此項爭端之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協定係全國和解之保證，簽訂本協定後應同時在政治上舉行大赦，因此所有政治犯不問其屬於何種黨派應立即予以釋放。

附件二十六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所擬具之雷堡市 會談結論草案

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總理賽列爾·阿杜拉先生所代表之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

與卡坦加政府主席莫伊思·宗貝先生，

決心本諒解與全國和解之精神對雙方間之爭議覓取最後解決，

茲鄭重承認下列各項，永矢勿渝，亦不具任何隱藏動機、保留或條件：

第一條

剛果共和國在其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疆界範圍內永遠完整不可分割。

但如共和國總統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宣稱：

“覓求統一絕非表示吾人意欲對全國各地區之各別特點置之不顧。反之，全國統一係由各地區各別特點之貢獻、力量與結合之產物。”

第二條

遵依對雙方間之爭論達成最後解決之決議，下列署名人士同意此事應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期稱為過渡時期，自簽署本協定之日起至頒佈新憲法之日為止；第二期自頒佈新憲法之日開始。

第三條

中央政府擔允於...月內向國會兩院提出聯邦憲法草案。

中央政府擔允向國會兩院說明所以提出此項憲法草案之理由。

上述憲法草案應維護下列各項原則：

- 一、剛果共和國應組成爲聯邦國家；
- 二、任何一州均不得禁止人員及貨物在聯邦境內自由移動。
- 三、聯邦總統統率國軍；
- 四、聯邦預算應經聯邦立法機關核准；
- 五、設立憲法法院以維護聯邦與聯邦組成各州權限之劃分；
- 六、變更權限分配之法律非經各州議會之同意不生效力；

七、州政府委員應與聯邦政府委員享有同等之豁免。

八、聯邦對下列事項有管轄權：

- (a) 外交與條約；
- (b) 國軍；
- (c) 聯邦之對外及對內安全；
- (d) 人民之移入與移出；
- (e) 關於國籍之立法；
- (f) 刑法；
- (g) 關於司法組織、程序及法官地位之立法；
- (h) 聯邦警察；
- (i) 一般經濟政策；
- (j) 貨幣與外匯政策——但聯邦組成各州將給予外匯以應付其經濟需要；
- (k) 關稅；
- (l) 聯邦之公共財政；
- (m) 關於土地享有與核給土地及州有土地上之採礦特許權之一般立法；
- (n) 國家重要交通及能力來源——但聯邦在此方面未盡事宜得由各州補充之；
- (o) 國家公共工程——但聯邦在此方面未盡事宜得由各州補充之；
- (p) 郵政、電訊、新聞、無線電及電視；
- (q) 公民自由、包括聯邦選舉法；
- (r) 關於社會事項之一般立法——但各州有權就與其本身特別有關之社會事項制定法律；
- (s) 高等及大學教育；
- (t) 關於著作出版權、意匠權及工業所有權之立法；
- (u) 氣象、測地、製圖及水道測量事務；
- (v) 度量衡；
- (w) 關於公共保健及衛生之立法——應使此部門之聯邦業務與各州業務協調；
- (x) 聯邦之公務制度及其官員之地位。

聯邦政府遇有必要時，經州當局之同意，得將其權限範圍內事項之行政職務委交州政府官員，在此種情形下，後者應代表聯邦政府行使職務，並對聯邦政府負責。聯邦應商同所有組成各州為聯邦事務建立觀察制度。

九、各州對下列事項有管轄權：

- (a) 都市及鄉村警察；
- (b) 各州於情勢需要時得設置保安處，各州保安處應與聯邦保安機構協調；
- (c) 關於各州內部選舉之選舉法；
- (d) 地方交通，各州有權補充聯邦在第八項 n 所稱事項方面之未盡事宜；
- (e) 對聯邦在有關國家公共工程方面未盡事宜加以補充之權利；
- (f) 就與本州特別有關之社會事項制定法律之權利；
- (g) 州級之公共保健及衛生事務；
- (h) 教育，高等及大學教育除外；
- (i) 州財政；
- (j) 州機構及州以下行政單位之設立；
- (k) 州機構職員之任命；
- (l) 農林及採礦特許權之核給；
- (m) 地方捐稅、關稅及其他稅項；
- (n) 習慣司法制度；
- (o) 未經明白授予聯邦之一切權限。

一〇、聯邦政府管轄之軍隊不得干涉各州事務或法律與秩序之維持，但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經州當局請求時；

州當局不能履行其保安及維持法律與秩序之義務時；遇有此種情事，須俟聯邦政府正式命令州當局履行其義務未生效果，並於聯邦總統宣佈該地區或該州入於非常狀態後聯邦政府軍隊始得行使干涉；

州當局拒不遵行憲法法院所為該州當局違反憲法之裁決時。

一一. 聯邦政府採取措施以強制一州遵行法律或政令之權利之行使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州當局未遵行此項法律或政令;

會向州議會主席或州政府主席連續兩度發出不遵行之通知始終未獲答覆;

聯邦主席就有關法律或政令之執行宣佈有非常狀態存在。

一二. 聯邦組成各州對於其認為聯邦當局在組成各州領土內為執行法律或政令所採取之非法措施有權訴請憲法法院裁決, 必要時並得請求給予賠償。

一三. 聯邦政府遇有必要時, 經州政府之同意, 得將其權限範圍內事項之行政職務委交州政府官員, 在此種情形下, 後者應承聯邦政府駐該州代表之命行事, 並對聯邦政府負責。

一四. 在法律、政令或聯邦政府所締結之國際協定之範圍內, 州政府有權僱用其所需之外國技術人員。

第四條

新憲法草案應由現時從事該項工作之國會委員會擬訂。卡坦加代表應繼續參加上述委員會之工作。

第五條

憲法應依照基本法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零五條有關條款所規定之程序擬訂。

第六條

過渡期間應適用下列各項規定:

一. 為促進剛果之經濟復興起見, 應儘速盡力恢復卡坦加與共和國其餘地區間貨物之流通。

二. 卡坦加所選出之議員及參議員應繼續在雷堡市出席並參加立法議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之工作。

三. 卡坦加行政結構之與卡坦加之重行歸併共和國可以相容者應連同現有服務人員一併予以維持。

四. 除下列各項規定外, 基本法在現時及將來繼續在剛果全境適用:

(a) 卡坦加警備隊應保持其現有編制, 其司令官莫克將軍及其他官員應向元首卡沙扶布先生舉行效忠宣誓。宗貝先生宣佈警備隊已無外籍人員;

(b) 應成立一個以上之三方委員會, 由中央政府、聯合國及卡坦加當局三方面之民政及軍事代表組成。上述委員會應在卡坦加全境享有行動自由, 並應負責確保警備隊之軍事實力不再增加, 且不得輸入武器、軍火及軍用設備;

(c) 卡坦加貨幣應予收回並代以國家貨幣。在卡坦加當局簽署本文件以前收回之共和國貨幣應繳回幣制委員會;

(d) 保安、移民、歲入、關稅及電訊事務人員應受中央政府指揮監督;

(e) 唯有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依共和國選舉法選出之省議員及省議員死亡或因基本法規定事由之一不能執行職務時之候補省議員, 始得出席省議會;

(f) 卡坦加政府只可包括省議會依照基本法之規定所選出之委員;

(g) 在新憲法頒佈以前, 中央政府準備立即探求關於中央與省財政權限之分配暫行辦法。為此目的, 中央政府擔允於一個月內召集各省政府主席會議, 以期決定國家與各省公允劃分公共稅收之方法;

(h) 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所規定之卡坦加現有疆界非經卡坦加議會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同意不得加以變更。

第七條

以卡坦加當局遵行本文書為條件, 中央政府擔允終止卡坦加之非常狀態。

第八條

本協定確保全國和解, 本協定簽署後應同時在卡坦加全境實行大赦政治犯。

第九條

談判應即時開始以便決定中央政府何等部部長職位應分配與卡坦加諸領袖。

第十條

本結論應於雙方簽署一整日後發生效力, 一九六〇年八月五日憲法於本結論簽署之日起停止生效。

修正案

第六條

四. (a) 卡坦加警備隊應保持其現有編制並仍受卡坦加當局管轄。但莫克將軍及其他官員應向卡沙扶布總統舉行效忠宣誓。宗貝主席宣佈警備隊並無外籍人員。

...

(c) 承認聯邦全境適用單一幣制之原則。但在過渡時期，卡坦加貨幣應准繼續使用，惟不得發行新貨幣。聯邦新貨幣發行後，卡坦加貨幣應按與中央政府協議決定之兌換率予以收回。

附件二十七

卡坦加代表可接受之雷堡市會談結論草案

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總理賽列爾·阿杜拉先生所代表之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

與卡坦加政府主席莫伊思·宗貝先生，

決心本諒解與全國和解之精神對雙方間之爭議覓取最後解決，

茲鄭重承認下列各項，永矢勿渝，亦不具任何隱藏動機、保留或條件：

第一條

雙方承認剛果問題之解決必須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期稱為過渡時期，應自簽署本協定之時起至新憲法通過及實施之時為止。

第二條

為此中央政府擔允於...個月內向國會兩院提出聯邦憲法草案。

本憲法之聯邦性質應特別以下列方式確保之：

A. 屬於聯邦之權限：

(a) 派遣外交代表與締結條約，但各州可以為經濟目的在國外自派代表；

(b) 國軍應隸屬聯邦權力之下，並由聯邦總統統率。但各州主席依法應對駐紮於其領土內之國軍部隊具有最高權力；

(c) 聯邦之對外安全；

(d) 關於國籍之立法；

(e) 經濟協調；

(f) 各州間社會政策之協調；

(g) 郵政及電訊；

(h) 關於人民移入或移出之立法，此項權力徵得組成各州協議行使之；

(i) 關於聯邦選舉之選舉法；

(j) 貨幣與外匯政策；

(k) 聯邦警察；

(l) 聯邦之公務制度及其官員之地位；

(m) 關於醫療之立法；

(n) 度量衡；

(o) 聯邦之財政，但須受下文所列規定之限制；

(p) 聯邦得課征聯邦稅，聯邦稅不得超過輸出稅、輸入稅、開採地下資源權使用費及租金及農林及採礦特許權使用費及租金之百分之...。

B. 同時屬於聯邦與各州之權限：

(a) 國家公共工程；

(b) 高等及大學教育；

(c) 司法組織及程序；

(d) 新聞；

(e) 關於能力與採礦之基本立法；

(f) 航空、航海及國家其他重要交通與關於公路交通管制之立法；

(g) 氣象、測地、製圖及水道測量事務；

(h) 國家重要交通及能力來源。

聯邦非經關係州之同意不得就此等事項制定法律。

C. 屬於各州之權限：

(a) 維持州內都市及鄉村區域之法律與秩序所必要之警察及警備隊；

(b) 州選舉法；

(c) 各州內部治安，此項權力與聯邦協議行使之；

(d) 貨幣與外匯政策；

(e) 教育；

(f) 任命法官與訂立條例以補充聯邦所制定之條例；

(g) 無線電廣播；

(h) 賦稅、特許權使用費、關稅及各種課徵由各州規定並征收之，各州應將所得稅款解繳聯邦。

第三條

新憲法草案應由第八條所稱之委員會擬訂之[參閱附件二十五]。

中央與各省應努力予憲法委員會之工作以新推動力，並導使該委員會通過具有高度伸縮性之聯邦制度，以確保組成各州享有真正之內部自治。

第四條

新憲法草案應由中央政府提送立法議會，立法議會應舉行兩院聯席會議。新憲法草案須經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之通過，以代表民選議員之半數之同意。

憲法經通過後，應交由剛果人民複決。新憲法必須依照卡沙扶布總統一九六〇年一月三十日在里愛區所宣示之原則經所有各州批准：

“主要任務之一為草擬聯邦憲法作為聯邦各州草擬各州憲法之根據。聯邦憲法應送請剛果人民批准，由後者以全民表決方式予以接受或否決。吾人屆時始能依此項作為人民民主保證之憲法舉行選舉，然後成立由人民正式選出之政府。”

各州應由新憲法本身予以決定，任何一州均不得超越前比屬剛果各省之疆界。（聯剛所提議之替代案文為卡坦加當局所不能接受：“各州應由新憲法本身予以決定，務使聯邦在其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疆界範圍內永遠完整不可分割。”）

新憲法如不獲全民表決批准，應即送回受託擔任擬訂該憲法之委員會。

第五條

為在過渡時期恢復雷堡市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之了解與合作起見，除經就特定事項締結新協定外，雙方間之關係應以下列各條所叙明者為準。

第六條

過渡時期應實施下列各項規定：

一. 為促進剛果之經濟復興起見，應盡力儘速恢復卡坦加與剛果間貨物之流通。

二. 卡坦加選出之眾議員及參議員應繼續在雷堡市出席並參加立法議會及其所屬委員會之工作。

三. 卡坦加邦之行政結構連同現有工作人員應予維持現狀。

四. (a) 卡坦加警備隊應保持其現有編制並繼續受卡坦加當局控制。在新制聯邦憲法經批准後，其總司令及高級官員應向聯邦總統舉行效忠宣誓；

(b) 承認聯邦全境適用單一幣制之原則。但在過渡時期卡坦加貨幣應准繼續使用。聯邦新貨幣發行後，卡坦加貨幣應按與中央政府協議決定之兌換率予以收回；

(c) 在全部過渡時期卡坦加護照應與剛果共和國護照具有同等地位。

第七條

為剛果人民之利益計，不僅剛果各部分間之公路、河川、鐵路及空中交通應完全恢復自由，即穿越國境之此種交通亦應完全恢復自由。締結協定各方應安排此項交通。

締結協定各方明白了解卡坦加全境之交通，包括空中交通在內，應完全暢行無阻。

第八條

應成立一三方委員會，由中央政府、聯合國及卡坦加政府三方民政代表組成。委員會應在卡坦加全境及剛果全國享有行動之自由。委員會特別負有查核輸入武器報告及剛果國軍自卡坦加撤退情形之責任，不論其發生於何處。

第九條

卡坦加當局應可自由徵聘為卡坦加行政事務之順利進行所必需之技術人員。

卡坦加政府應將其所徵聘之技術人員之姓名通知中央政府。

第十條

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所規定之卡坦加現有疆界非經卡坦加議會出席議員至少三分之二多數同意不得加以變更。伊利沙白市政府在卡坦加全境之權力應予承認。

第十一條

卡坦加希望比利時與剛果間之爭端能儘速獲得解決；為此理由卡坦加堅持參加受命解決此項爭端之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協定係全國和解之保證，簽訂本協定後應同時在政治上舉行大赦，因此所有政治犯不問其屬於何種黨派應立即予以釋放。

附件二十八

宗貝先生隨行人員

下列人員隨同宗貝主席前往雷堡市：財政部長 Mr. Kibwe；公共工程部長 Mr. Kitenge；副官 Major Mbayo；主席辦公廳主任 Mr. Meli；秘書 Mrs. Vanderkelen；Dr. Szeles；顧問 Mr. N'Dua；Mwena、Moma、Kisimba、Kambole、Kishiba、Gabriel Nawezi、Stanislas Nawezi、Lubilash、Mutombo、Tshaka、Mwamba 諸先生；Lt. Tunda（衛士）、兵一名、Sébastien（僕歐）、Charles Ebia（記者）、Mrs. Ndumba。

附件二十九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收到之阿杜拉先生
致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函

為表示剛果政府對於阿杜拉先生與宗貝先生間新會談之重視與認真並確保宗貝先生更臻安全起見，剛果政府決定請閣下執行下列各項決定：一、為卡坦加

集團包下之公寓來賓不得入內；二、宗貝先生同行人員名單內所列入之全部人員應經常留在各該公寓內，不得外出至市區；三、在“王家大廈”方面我方保安部隊人員將與聯合國保安部隊人員密切合作以確保卡坦加代表團之安全。

如承閣下以書面證實閣下對於執行此項工作表示同意，本人將不勝感激；此舉將使剛果政府與聯合國可能期望會談獲得較佳之結果，而不受外來壓力或不必要宣傳之影響。

附件三十

一九六二年五月十七日宗貝先生在伊利沙白市
對新聞界發表之聲明

一、我第一次離開伊利沙白市前往雷堡市一行到今天差不多已有兩個月了，當時卡坦加人民本來相信應該對我加以勸阻的。我深信國家的更高利益使我不能不起程前往，儘管知道在雷堡市我會遭遇到危險。今天也並不是卡坦加的利益在促使我踏上同樣的旅程。我深信我們今天的立場是再堅強也沒有的，我們準備向雷堡市人民讓步交出的主權從沒有像今天這樣大量的——這是充分的交出主權。可是所有卡坦加人都決心採取這項步驟，因為所有卡坦加人都感到自己是非洲人，都知道我們與我們剛果弟兄們的合併是一個難以採行然而對於黑色非洲的團結一致卻是有用——我着重指出有用並非必要——的步驟。

二、我便是感悟到這項真理而要再度前往雷堡市一行。我相信很少人指控聯合國有像我這樣激烈的。我所以這樣做是因為我所說的話是真實不虛的，是因為由於少數人的愚昧無知或不誠實，希望破壞民族良心的覺醒而使世界相信我們祇是出於自私或是對外國財團屈膝的動機，以致我全體人民都遭受羞辱、侮蔑、強暴和死亡。天真的人們、或是簡直不關懷非洲腹地一些黑人苦況的人們採取方便的途徑去協助名叫 O'Brien 或是 Tombelaine 之類的冒險家，還有一些人以不指出姓名為妙，像駐雷堡市的聯合國代表便在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假裝執行阿杜拉先生的命令。

三、幸而時代變了。自恃實力強大而旁若無人的聯合國向通情達理的正直人士讓步了。構成這個組織基礎的偉大崇高的原則已不再被用來作為掩護從事卑下行爲的虛假招牌。聯合國的任務有時可能受人批

評，可是我們不要忘記聯合國是偉大的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的策略者，它現在似乎又回頭來為它的真正使命效力，那就是恢復全體人類的人格尊嚴，不問其膚色如何，以促成世界和平。因為我確信聯合國終於已經在剛果着手該項工作而不捲入世界集團鬭爭的漩渦所以我現在才前往雷堡市。聯合國的使命不容失敗，我此行將是我對於實現這項崇高理想的貢獻。

四。可是必須了解人們將發現祇有在這種意義上我才是一個善意的人。如果以為我可以被拖入詭詐的陰謀以求保持阿杜拉先生的政權，那就看錯了。我對阿杜拉先生很感到失望。我這次前往雷堡市的目的是在和他建立接觸，以期達成全國的真正和解，這一步祇有由開始施行聯邦憲法入手才可能實現。

五。一九六二年四月十六日，阿杜拉先生向我提出了一件協定草案[附件九]，這是對於理智的一種侮辱。我們作戰差不多已有兩年，就是因為我們相信比利時遺留給我們的基本法是有害的，而阿杜拉先生卻認為宣佈這項基本法不僅將再度付諸實施，且其中央集權性質將較前更為加強是再好也沒有的事。阿杜拉先生顯然要談判失敗。他好像是想設法滿足他的權力慾，他為了達到這項目的竟要毀滅卡坦加。他相信只有談判終於陷入僵局，只有使一九六一年九月八日的情勢重演，使他可以對 O'Brien 之輩發佈命令，他才能夠從聯合國得到這一點（因為他對於雷堡市政府的實權如何並沒有錯覺）。

六。我很抱歉地要告訴他時代是變了，聯合國的新領袖們是知道聯合國的現實情況的，慷慨的貸款人開始懷疑剛果的冒險是否明智。卡坦加提出了一種積極解決辦法——以人民的利益和幸福為基礎的聯邦制度。我們的意見是人盡皆知的，我無須在這裏加以複述。我們準備討論我們的意見，必要時並加以修正，但我們必須能夠與一個正當的發言人交涉。我深恐阿杜拉先生並非其人。

七。這一點我並不是隨便說的。不管我怎樣設法分析獨立以後阿杜拉先生的舉動，我從中找不到他曾採取過一項對全國的偉大或繁榮有所貢獻的積極行動。反之，我看到許多事情使我相信他純粹在追求個人的私利。阿杜拉先生是一個工會主義者，可是當雷堡市人民沉淪於貧困和失業的時候，他竟將敢於說人民在挨餓的領袖們如 Mr. Boboliko、Mr. Makoso 等人監禁起來。阿杜拉先生自稱民主寬容，可是把

Finant、Fataki、Muzungu、Nzuj、Elengeza、Luzau 和其他各位遣送前往巴匡加的也就是他，後來他們都死在那裏。阿杜拉先生安排判定了卡隆其先生有罪，理由是因為他監禁了他的政敵。然而後者卻至今仍在南卡塞監獄中，阿杜拉先生並不稍盡微薄之力將他們釋放。我祇舉了少數知名人士，那些因為享有若干聲譽，而引起人們注意他們苦況的人士；實則在雷堡市和馬卡拉的監獄中以及在同突擊兵營的監獄中還有四千多人被拘禁着；我也沒有提到被拘禁在內地的囚犯，他們認為獨立的意思便是自由和幸福。

八。阿杜拉先生在職務上應該代表剛果的憲法主義，卻簡直不把禁止這種監禁的法律放在心上。阿杜拉先生口中高唱他所並不躬行實踐的崇高原則，竟能矇騙聯合國，特別是矇騙假手“羅凡寧會議”以扶植其執政的美國人。從那時起，他便以全力抓住政權不放，而很想從行將導使他走上絕對專制的途徑中把卡坦加的領袖們排除。當我們的會談終了，他離開雷堡市前往科基亞市時，他認為這是他的機會到了，他當時是充分知道逮捕我的全部計劃是已經準備好了的。阿杜拉先生要想造成一個不在場的答辯。他看錯了；他向世界顯出了他是那一種人。

九。他這般口是心非是不能長此騙得了人的。可是我還是準備再度信任他一次，不過我要他提出若干擔保。請放心，這些擔保和我個人並無關係。對我來說，聯合國的保證已經夠了。如果阿杜拉先生真是他所說的民主人士，如果他是一個真正的非洲人，愛護他的非洲同胞，如果他不是以個人利益為出發點，如果他信奉自由，我就要請他釋放那四千個囚犯，因為他們唯一的罪行是不向他效忠，不和他懷抱同樣的政治思想。他做到這一點的時候，我將認為他是一個正當的發言人。

一〇。就我而論，這是一種必要條件。自由是事實問題，不能徒託空言。當阿杜拉先生證示他要剛果各部分在事實上而不祇是在口頭上合一的時候，我將樂願相信他。我們必須為前比屬剛果各部分人民的利益而解決剛果問題。有那麼多的問題必須加以解決！我可以舉很多失業的人必須覓得工作作為實例。全國各地的兒童必須受到適當的教育，為此目的必須創辦學校。

一一。伊利沙白市的國立大學使非洲民族的所有優秀分子都能受到適當的高等教育。我們對我們的大學引以為榮；我們的大學的非洲人本位主義原則必須

在剛果所有高等教育機關一體付諸實施。我們一向都為我們卡坦加人民的利益而努力。我們現在也將在這個基礎上努力，使我們全體剛果同胞都能領會同樣的社會進展，對於更幸福的前途都具有同樣的信心。剛果兒童的臉上必須個個都現出笑容，我們必須為他們努力，以確保他們和他們的子孫都享有一種幸福的、人人皆有工作的和繁榮的生活。

附件三十一

對於卡坦加代表團之安全措施

一、剛果保安隊將指派若干軍官小組，於卡坦加代表團在雷堡市期間與聯剛保安隊經常保持接觸。

二、用以運送卡坦加代表團人員之聯剛車輛將與“王家大廈”以無線電保持接觸。

三、卡坦加代表團人員將由聯剛給予身份證。

四、為使保安隊人員工作時間得以固定起見，卡坦加代表團人員可以進入市區之鐘點將以共同協議訂定之。

五、聯剛保安隊將記錄前往“王家大廈”訪問卡坦加代表團之一切人員之姓名。

六、卡坦加代表團人員前往市區時，各該小組人員應由聯剛衛士伴同乘另一輛車隨行在後。

附件三十二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聯合國公報

中央政府與卡坦加雙方代表團本日上午十時在總理辦公室舉行第四次集會；聯合國代表加地乃先生及 Mr. Rolz-Bennett 亦在座。

兩代表團討論議程後達成協議，當經通過全部議程。

下次會議預定於本日午後四時舉行。

一、採用聯剛提議作為討論基礎。

二、實行鞏固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之程序：

(a) 各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應徵詢聯合國專家意見）；

(b) 各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委員之任命。

三、關於合併之具體決定；

四、最後聯合公報之接受與簽署。

附件三十三

聯剛所編製之工作文件

目次

- I. 雙方之立場。
- II. 聯合公報草稿。
- III. 全國和解委員會。
- IV. 有待討論之問題。
- V. 幣制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草案。
- VI. 經濟及財政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草案。
- VII. 關於剛果財政制度之節略。
- VIII. 全國和解委員會軍事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草案。
- IX. 一般問題（政治和解）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草案。
- X. 對於宗貝主席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六日函之評議。
- XI. 運輸及交通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草案。

I. 雙方之立場

宗貝先生堅持其過渡時期的提議係根據：

(一) 深恐無條件接受基本法可能被視為出賣卡坦加；

(二) 如果他立即交出控制他勢將遭遇警備隊的抵抗；

(三) 切望避免足以對卡坦加法郎發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操切行動；

(四) 意欲保障行政結構而防止根據中央政府命令將人員任意免職及調動；

(五) 在重建剛果經濟以前，他很遲疑不願與剛果其他部分發生關係，因而受到預算重大虧絀的影響。他這些保留是由於他對剛果的恐懼和猜疑而產生。

在阿杜拉先生方面則堅持：

(一) 宗貝先生所要求之特別讓步在法律上及憲法上無法辯護；

(二) 國會將不接受此種安排；

(三) 國際輿論，特別是在非洲及亞洲國家的輿論將把此種安排的接受視為完全屈服於外國財政利益；

(四) 此種安排將為其他省份開創一個危險的先例，而削弱中央政府原已脆弱的控制。這些論點是以阿杜拉先生懷疑宗貝先生意圖使其立場更趨堅定而無意與剛果合併為其出發點。

II. 聯合公報草稿

一、剛果共和國總理與卡坦加省主席在雷堡市舉行了一連串的會談，其目的在調和彼此間的分歧意見，並作新的努力以鞏固剛果的領土完整及憲政生命。

二、中央政府根據其就職誓約，根據對剛果國會與人民的責任，並為體念聯合國所已作的犧牲起見，負有保障剛果共和國憲法與鞏固剛果共和國領土完整的責任。

三、卡坦加省與剛果其他部分的分離主要是由於共和國獨立開始時所發生的事件及因而產生的混亂，但它向來渴望保持和擴張其與剛果其他部分的聯繫，切盼向居住在該省的所有人士擔保與剛果其他部分歸併不致危害他們的重大利益，也不會引起社會、經濟及政治的不安定。

四、為求調和他們的見解，並為期望迅速、順利地實現它們的目標起見，剛果共和國總理與卡坦加省主席同意在聯合國技術協助之下，立即成立一個機構，負責使卡坦加的警備隊、經濟、貨幣及行政結構與剛果其他部分合而為一。

五、在這種和諧的合一運動之下，也就是說在相互合作以追求共同目標所得的成果之中，任何一方對於過去的爭端的勝敗問題並不發生。

六、剛果總理與卡坦加省主席正式鄭重宣佈卡坦加在剛果共和國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疆界範圍內為剛果共和國之一部分。

III. 全國和解委員會

以不妨礙現行臨時憲法或憲法委員會之工作為條件，會議將(經由總理)宣佈成立一全國和解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並設置下列各小組委員會：

委員

或由中央政府與卡坦加各派委員二人，或由現有各省各派委員二人。最近在科基亞市舉行會談的論調及內容暗示最好的解決辦法是所有各省都派遣代表參加。無論如何，我的審慎的意見是聯剛應該供給技術上的主席及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

(一) 一般問題(政治和解)小組委員會——本小組委員會將向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並向憲法委員會提出結論。

(二) 軍事小組委員會——本小組委員會將負責切實收編剛果各地區軍隊，包括卡塞及卡坦加，並在某種範圍內包括東方省在內，並為其執行機構。

(三) 幣制小組委員會——本小組委員會將研討重建全國貨幣及財政制度的切實辦法。

(四) 經濟及財政小組委員會——本小組委員會將審議恢復正常經濟關係的切實辦法。

(五) 運輸及交通小組委員會——本小組委員會將研討重建共和國全境運輸及交通方法的切實辦法。

IV. 有待討論之問題

一. 憲法

剛果共和國總理決定採取一切可能步驟加速擬訂剛果共和國聯邦憲法草案提送制憲機關。

二. 內閣

三. 省議會

由於剛果共和國總理發表聲明的結果，經對下列兩點達成協議：

第一，剛果共和國政府將實行改組，對卡坦加代表將分與若干部長職位。

第二，卡坦加省政府將召集省議會，以求使各黨派間實行和解。聯合國將協力確保省議會議員全體出席。

四. 莫克將軍之宣誓就職

五. 大赦文告

六. 稅收之分配

如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均了解賦稅收入的分配在數字上對各方總預算的關係，雙方對此項分配的意見分歧，應不難予以解決。根據基本法，中央政府必須彌補一省預算收入與支出的差額。如果該省理當收到某種稅款的分配份較大，這祇是說它自中央政府收到的補助金便須減少。反之，如果該省自某種稅款收到的分配份較預算所規定者為少，它自中央政府收到的補助金當然就要按比例增加。

因此覺得一種足以確保稅務行政富有效率的財政制度比詳細審究有關中央政府與各省財政收入的分配的問題更為重要。

在這種了解之下，茲提議採行下列制度：

(甲) 對股份公司所徵出諸“對人稅”及“所得稅”形式之稅由中央政府公佈、估定、征收及分配。

(乙) 與上文(甲)所稱之稅相類似但適用於納稅責任限於某省之所有其他企業之稅由該省當局公佈、估定、征收及分配。

(丙) “消費稅”將由省當局公佈、估定、征收及分配。

(丁) 為求集中關稅權起見，“輸入稅及輸出稅”將由中央政府公佈、估定及征收。

(戊) “輸入稅”將劃歸中央政府。茲建議“輸出稅”之百分之五十應可歸還貨品原產地省份。

(己) 公有土地之收入及行政收入歸主有該部分公產之當局或必須支付產生該項收入之服務費用之當局所有。

(庚) 各省有權就協議決定之若干類之稅在一定限度內征收附加稅。

(辛) 各省對於提供服務之個人或組織有權向其征收報償稅。

(壬) 中央政府繼續負有依照基本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彌補各省預算收入與支出差額之責任。

V. 幣制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草案

本小組委員會將決定必須採取何種措施以求建立全國貨幣制度並頒佈及執行關於外國貨幣的國家政策。本小組委員會將特別注意研討下列各項問題：

(一) 國家銀行之權限與責任及其對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之關係。

(二) 國家貨幣政策，包括有關貨幣及紙幣之發行與收回之問題、貨幣之保證金及其他類似問題。

(三) 貸款政策及全國銀行政策、銀行條例及其他類似問題。

(四) 匯兌政策，包括輸入品與輸出品之管理、外幣之回國、貨幣之對外價值及其他類似問題。

VI. 經濟及財政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草案

本小組委員會將決定必須採取何種措施以求建立適當的財政制度，並促進健全的經濟關係。本小組委員會將特別注意研討下列各項問題：

(一) 賦稅、關稅及其他公共收入來源；關於賦稅及關稅之公佈、評定及征收的權限與職責；得自賦稅、關稅及其他來源收入之分配；其他收入來源之決定。

(二) 訂立中央及各省預算，並授權承擔支出。

(三) 控制預算及公開會計制度。

(四) 公債及貸款，投資收入，國家企業及準國家企業之監督。

(五) 工資與勞工政策，包括關於最低工資的權力與職責問題；工作情況、勞工法及其他類似問題。

(六) 國家對於工業及商業的政策，包括私人商號的營業執照與農業、礦業、工業、商業及勞務的管理等問題。

(七) 外國技術及財政協助，包括全國各地對於外國援助之申請、接受及分配與受益人之條件。

VII. 關於剛果財政制度之節略

(Mr. A. Y. Badre 應加地乃先生之請擬具)

本節略分爲四部。甲部扼要敘述獨立以前剛果的財政制度。乙部略論獨立時行政當局所提議、以後並經於一九六二年四月加以修改的中央政府與各省財政權限劃分辦法。丙部概論聯合國專家於一九六二年三月間所提議的中央政府與各省財政權限劃分辦法。最後在丁部作者作一批評的分析並提出若干建議。

甲. 剛果獨立以前之賦稅制度

從中央政府與各省財政權限及財政收入劃分的觀點來說，有待研討的問題計有四項：

- (一) 議決每一種稅的權限；
- (二) 負責賦課賦稅的機關；
- (三) 負責征收賦稅的機關；
- (四) 有權使用賦稅所產生收入的當局。

爲求簡潔起見，我們將上述各項簡稱爲：頒佈；估定；征收；及撥用。

殖民政權下處理公共收入的當局分爲三類：

- (一) 比利時，包括布魯塞爾的稅務專局、安特衛普的關務署及非洲事務部的國庫署；
- (二) 雷堡市政府稅務處；
- (三) 各省稅務局。

可是應該注意的是這三種區劃——比利時、全領土政府及各省——在行政上卻合爲一體。尤其應當注

意的是各省的稅務局無非是雷堡市中央稅務處的分處。

爲方便起見，剛果的國庫收入可以按其來源分爲五類：

- (一) 對人稅；
- (二) 所得稅（剛果企業）；
- (三) 所得稅（比利時與剛果合辦企業），包括：
 - (a) 動產稅；
 - (b) 附加稅；
- (四) 關稅及國產稅，包括：
 - (a) 輸入稅；
 - (b) 輸出稅；
 - (c) 消費稅；
- (五) 公有土地所得及行政收入。

以上各稅均在比利時頒佈，因爲舉辦賦稅的政令最後均須經比利時國王簽署。上述第一、二、五三種稅由各省稅務局估定；第三種稅由比利時估定，第四種則由全領土政府稅務處估定。第一、二、三(b)項及第五四種稅由各省征收，第三種(a)項的稅由比利時征收，第四種稅則由全領土政府稅務處征收。撥款概由全領土政府爲之，但須將第三種(a)項收入的五分之一除外。對於各省並不劃給任何收入；各省僅有支出預算，此項預算構成單一總預算的一部分，各省支出由全領土政府劃撥款項償付之。茲將實際情形列表撮述如下：

表一. 剛果獨立以前的賦稅制度

(比——比利時；全領土——全領土政府；省——各省)

賦稅種類	頒佈	估定	征收	撥用
一. 對人稅.....	比	省	省	全領土
二. 所得稅（剛果企業）	比	省	省	全領土
三. 所得稅（比利時與剛果合辦企業）：				
(a) 動產稅.....	比	比	比	全領土 4/5； 比 1/5
(b) 附加稅.....	比	比	省	全領土
四. 關稅及國產稅：				

表一. 剛果獨立以前的賦稅制度(續前)

(比——比利時; 全領土——全領土政府; 省——各省)

賦稅種類	頒佈	估定	征收	撥用
(a) 輸入稅.....	比	全領土	全領土	全領土
(b) 輸出稅.....	比	全領土	全領土	全領土
(c) 消費稅.....	比	全領土	全領土	全領土
五. 公有土地所得及行政收入	比	省	省	全領土

乙. 達成獨立時所擬議的財政法

在草擬基本法的同時或許是其後不久，比利時方面曾擬具一個財政法案，但一直都沒有制定為法律。後來稍加修改於一九六二年四月再度提交剛果政府。

根據這項法案的規定，所有應課稅的企業分為兩類，即活動範圍限於一省者與活動範圍擴及若干省者。

就第一類企業而言，對人稅係由各省頒佈、估定、征收及撥用。對於剛果企業的所得所課徵的稅是由中央政府頒佈，由各省估定及徵收，並由各省撥用百分之九十，由中央政府撥用百分之十。對於比利時與剛果合辦企業的所得所課徵的稅是由比利時頒佈及估定；稱為“動產稅”的部分是由比利時徵收，然後按照下列比例撥充用途：比利時撥用百分之二十，各省撥用百分之七十二，中央政府撥用百分之八；稱為“附加稅”的部分是由各省征收而後按下列比例撥充用途：各省撥用百分之九十，中央政府撥用百分之十。

該法案對第二類企業——活動範圍擴及若干省的企業——另定一種辦法。對人稅及對剛果企業的所得所課徵的稅是由中央政府頒佈估定、征收及撥用。對

於比利時與剛果合辦企業的所得所課徵的稅是由比利時政府頒佈及估定；稱為“動產稅”的部分是由比利時徵收而後按照下列比例撥充用途：比利時撥用百分之二十，中央政府撥用百分之八十；至於稱為“附加稅”的部分則由中央政府徵收及撥用。

所有關稅及國產稅包括輸入稅、輸出稅及消費稅是由中央政府頒佈、估定徵收及撥用。可是中央政府必須自其本身的收入中覓得給予各省的補助金，以抵補各省總支出與其自活動範圍限於關係省份的企業所繳所得稅及附加稅的剛果分配份中劃給百分之九十而得收入間的差額之百分之八十。

此外，一省尚有三種其他收入來源：公有土地所得及行政收入；報償稅；及省附加稅。公共土地所得及行政收入主要包括使用費及行政費。報償稅係為酬償省向納稅人所提供的服務而課徵。此類服務可以是自願的，也可以是強制性的。省附加稅係各省得於租賃等稅之上加徵的稅，其增加的數量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專對活動範圍限於該省領土的企業課徵。所有屬於這三類的稅都由各省頒佈、估定、徵收及撥用。得自所有權使用費的公有土地所得是一個例外；此項收入由省與中央政府均分。茲將上述情報製表分列如下：

表二. 達成獨立時擬議之法案所規定的賦稅制度

(比——比利時; 政府——中央政府; 省——各省)

賦稅種類	頒佈	估定	征收	撥用
一. 對人稅:				
(a) 限於一省者.....	省	省	省	省
(a) 涉及若干省者.....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二. 所得稅(剛果企業):				
(a) 限於一省者.....	政府	省	省	省 90% 政府 10%

表二. 達成獨立時擬議之法案所規定的賦稅制度(續前)

(比——比利時; 政府——中央政府; 省——各省)

賦稅種類	頒佈	估定	征收	撥用
(b) 涉及若干省者.....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三. 所得稅(比利時與剛果合辦企業):				
(a) 動產稅:				
(i) 限於一省者...	比	比	比	比 20% 省 72% 政府 8%
(ii) 涉及若干省者	比	比	比	比 20% 政府 80%
(b) 附加稅:				
(i) 限於一省者...	比	比	省	省 90% 政府 10%
(ii) 涉及若干省者	比	比	政府	政府
四. 關稅及國產稅:				
(a) 輸入稅.....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b) 輸出稅.....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c) 消費稅.....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五. 公地所得及行政收入:				
(a) 土地事務.....	省	省	省	省 50% 政府 50%
(b) 其他	省	省	省	省
六. 省附加稅.....	省	省	省	省
七. 報償稅.....	省	省	省	省

丙. 聯合國專家所擬具之財政法

一九六二年四月間, 聯合國的一位財政專家曾擬具一個財政法案提送財政部。這個法案和上文乙節所敘述的法案有四點不同。

第一點是它消除了剛果企業與比利時與剛果合辦企業的區分。所有在剛果經營的企業一體視為剛果企業, 須受剛果賦稅當局的管轄。這就使兩國間顯然需要訂立一項避免重複課稅的專約。

第二點是它保持着只在一省營業的企業與在若干省營業的企業的區分, 但這一點是專就課徵對人稅而言, 對所得稅便不適用。另一方面, 它引入了依法登記設立的企業與未依法登記設立的企業的重大新區別。對前者所課徵的賦稅的收入歸中央政府所有, 對後者所課徵的賦稅的收入則歸各省所有; 這一點同樣適用於對人稅和所得稅。

第三點是消費稅應全部聽任各省支配。這一點所牽涉的賦稅是對於本國產品所課徵的消費稅; 它將由各省頒佈、估定、徵收及撥用。

第四點區別關涉公地所得及行政收入。這項收入分為三類, 並詳細說明何種使用費及課稅屬於其中何類。屬於第一類者由各省頒佈、估定、徵收及撥用。屬於第二類者由中央政府頒佈, 視個別情形分別由中央政府或各省估定及徵收, 然後由各省撥用。屬於第三類者由中央政府頒佈及撥用, 但估定及徵收則視個別情形分別由中央或省當局行之。

該法案明白規定依照基本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中央政府得將對於源出關係省份的產品所徵輸出稅的若干部分發還各該省。

最後該法案明白宣稱所有得自剛果在證券方面的投資收入應歸中央政府所有。此中包括卡坦加特別

委員會所持有的證券和得自準國有及合辦企業的收入。

下表係扼要列述上文所論法案所規定的賦稅制度。

表三. 聯合國專家草擬之法案所提議的賦稅制度
(政府——中央政府; 省——各省)

賦稅類別	估定	分配	征收	派用
一. 對人稅:				
(a) 有限責任公司:				
(i) 限於一省者...	省	省	省	省
(ii) 涉及若干省者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b) 其他:				
(i) 限於一省者...	省	省	省	省
(ii) 涉及若干省者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二. 所得稅 (剛果企業):				
(a) 有限責任公司.....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b) 其他.....	政府	省	省	省
三. 所得稅 (比利時剛果合辦企業):				
(a) 有限責任公司.....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b) 其他.....	政府	省	省	省
四. 關稅及國產稅:				
(a) 輸入稅.....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b) 輸出稅.....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c) 消費稅.....	省	省	省	省
五. 公地所得及行政收入:				
(a) 第一類.....	省	省	省	省
(b) 第二類.....	政府	省或政府	省或政府	省
(c) 第三類.....	政府	省或政府	省或政府	政府
六. 省附加稅.....	省	省或政府	省或政府	省

丁. 評價及建議

聯合國專家所擬的草案 (丙節) 較獨立時所擬的草案 (乙節) 更為切實。草案丙對登記設立的企業與未經登記設立的企業所訂定的區別使中央政府的權限與各省權限的得以明確劃分。消費稅劃交省行政當局後應可使這項重要的稅比較容易推行。將各種所得稅合併為一類是和這個國家所預期的政治演進的類型調和一致的。

草案丙建議以輸出稅的百分之若干劃交納稅輸出品所自來的省份。這個建議不是沒有理由的。但有一

點應當注意，就是輸出稅的採行其權操之於中央政府：換言之，一個單獨的關稅當局將繼續為全國制定劃一的法律。這種制度如能確實付諸實施，因而可以避免訂定不同的關稅稅率，那就沒有理由不從輸出稅中劃出一定的百分比由輸出各省自動分享。所建議的比率是百分之五十左右。

如對乙、丙兩草案與按以輸出稅之半數給予各省的方式 (草案丁) 修改後的草案丙的區別將如何影響省政府與中央政府的收入作一比較觀察，當有裨益。下表便是本着這種旨趣而編製的。

表四. 依照各草案分配一九五八年歲入及一九六二年歲入概數情形
(以百萬剛果法郎為單位)

	一九五八年歲入分配情形						一九六二年概算		
	草案乙		草案丙		草案丁		一九六二年 歲入概數及 依照草案丁 分配情形	補助金或國 家銀行墊款	歲出概數
	(1)	(2)	(3)	(4)	(5)	(6)			
雷堡市.....	1,071.8	10	1,205.3	11	1,462.7	14	1,050.0	1,967.0	3,017.0
赤道(省)	337.2	3	413.5	4	468.7	4	300.0	899.0	1,199.0
東方(省)	580.0	5	680.0	6	799.5	7	525.0	1,428.0	1,953.0
基卓.....	464.0	4	549.1	5	641.0	6	450.0	1,085.0	1,535.0
卡坦加.....	1,034.9	10	1,138.4	11	1,460.2	14	1,050.0	1,044.0	2,094.0
卡塞.....	384.6	3	465.7	4	593.2	5	375.0	1,150.0	1,525.0
中央政府...	6,762.3	65	6,182.8	59	5,263.5	50	3,750.0	3,849.0	7,599.0
合計	10,634.8	100	10,634.8	100	10,634.8	100	7,500.0	11,422.0	18,922.0

表四顯示一九五八年實際歲入依照上述三草案在各省與中央政府間分配情形。所得結果第一、三、五三欄所列者為數額，第二、四、六三欄所列者為百分比。應當注意的是：此等數字係根據關於登記設立企業與未登記設立企業比率、地方性企業與分散性企業比率及各省比利時與剛果合辦企業分佈情形等等的假定而得的估計約數。

可是這些有欠精確的地方不應影響從上述估計可得的最後結論。如以草案丁為例，該草案給予各省以輸出稅的半數，給予中央政府以收入的百分之五十。縱使更精確的計算應作百分之四十或六十，因為中央政府給予各省補助金的關係，結果仍屬相同：這無非是說將補助金的數額加以增減而已。

舉例來說，現時在國會審議中的最高概算規定剛果全境的歲入為七十五億剛果法郎。這項總數額如果按照草案丁加以分配，我們便得到第七欄所載列的數字。各省歲出概數載列於第九欄，而中央政府的補助金及國家銀行的貸款則載列於第八欄。

從這些數字可知對於輸出稅收入分配問題的劇烈爭論實在是一種無謂的喧擾。只要關稅權完整無損，輸出稅不論給各省什麼比例都無妨礙。草案丁所擬議的百分之五十似乎是一個公允的比例，足以確保中央政府與各省雙方都關心促進輸出。

真正重要的問題是編製各省歲出預算及中央政府達成關於補助金的決定的程序，這個問題是最後頒佈

的任何財政法都必須從長計議的。這些問題在這裏沒有加以論列，因為在談判期間似乎並沒有提到它們，因此不妨留待稍後再加研討。但我們將在適當的時候對這個問題提出確切的提議。

VIII. 全國和解委員會軍事小組委員會 任務規定草案

一. 茲依照聯合公報之規定成立軍事小組委員會，對全國和解委員會負責。

二. 小組委員會應為負有切實整編剛果各部分軍隊任務之執行機構。

三. 小組委員會應：

(a) 與中央政府諮商，成立中央政府為維護剛果國防與安全所擬維持之軍隊之永久結構，並根據領土權力之劃分將全國劃分為若干軍區；

(b) 根據依照上文(a)分段所作成之決定，鑒及常備軍所需之結構、編制、裝備及武器，評估現有部隊，從而決定何者需要增加或減少；

(c) 編製全國所有軍用配備清單，並建議購置全部常備軍隊所需增添之軍用配備；

(d) 採取措施將東方省、卡塞及卡坦加現時由中央政府以外之機構保持之一切軍事部隊及同軍事部隊併入中央政府部隊。

四. 小組委員會應由每一軍區各派...階級之軍官二人組成。小組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安排小組委員會之工作。主席由聯剛委派，聯剛應另行委派階級相當之委員二人。軍事會議主席依據職權應為小組委員會具有諮詢地位之當然委員。小組委員會主席得請聯剛增派委員若干人。

五. 小組委員會有權委派觀察組，由雷堡市剛果國軍參謀本部派代表一、二人與關係軍區派同數之代表人員組成之。此等觀察組由聯剛委派主席一人為組長。觀察組秉承小組委員會主席之一般指示實地執行工作，與地方當局進行談判並予以指導，俾確使軍隊合一事宜得以順利進行。觀察組應將其所有活動有關詳情報達小組委員會，並將促成軍隊重行合一之詳細程序告知地方軍事當局。小組委員會應對全國和解委員會擔負同樣責任。

六. 在部隊行動漫無紀律，不受管束或對重行合一政策置之不顧之區域聯剛應成立中立地帶，以便此種部隊之解除武裝及解散。

七. 除聯合國或中央政府所聘用之外國軍事顧問外，不得有外國軍事顧問存在。小組委員會應採取必要措施將查明係受中央政府以外之軍隊僱用之一切人員自剛果驅逐出境。

八. 小組委員會及其所屬各觀察組有效處理其工作所需之秘書處職員由聯剛供給之。

九. 小組委員會及其所屬各觀察組應可自由前往剛果任何地點，並出入軍隊營地及軍事設備。聯剛應負責其安全及運輸以及所有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一〇. 小組委員會及其所屬各觀察組有確保剛果各方軍隊順利整編之義務。各該機構應將其所遭遇之一切困難報告聯剛，其中包括關係人員拒不服從命令在內，俾聯剛得以採取適當措施。

IX. 一般問題（政治和解）小組委員會 任務規定草案

本小組委員會應與剛果各省政府舉行直接諮商，並應徵取其對於剛果聯邦憲法新草案之實體及形式之意見及建議。

本小組委員會應將其對於剛果聯邦憲法新草案之結論提送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

X. 對於宗貝主席一九六二年五月 十六日函之評議

甲. 未來憲法——聯合公報草稿可增加下列文句：

“雙方同意充分利用一般問題及政治問題小組委員會以查明各省之重要見解及意見，而為草擬一部可以為全國接受並在全國實施之聯邦憲法奠定切實基礎。向小組委員會表示之見解及意見將送達現有制憲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得加以審議，並作必要之增訂。”

乙. 基本法——聯合公報簽署後，基本法將在法律上適用於全國，但依照全國各地現行慣例，必須就在各省有待採行的措施與地方當局締結事實上的協定。換句話說，現時的衝突將由法律與軍事措施的領域轉入政治與實際措施的範圍。如果卡坦加接受這項解釋，它就能夠與中央政府及剛果其餘地區充分合作，也能夠與聯合國充分合作，以恢復法律與秩序，重建經濟，並鞏固未來聯邦共和國的獨立和主權。

丙. 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這些將是適當型式的執行機構，它們的結論，就一般問題及政治問題小組委員會而論，將送達制憲委員會，就其他小組委員會而論，將送達中央政府及各省當局。預料在大多數情形下將立即作成決定，俾可獲得技術及財政協助以執行這些決定。但非經中央政府及各省當局充分知悉決不可以採取任何措施。

丁. 現狀——就基本法的實施而論，將如決定辦理，但卡坦加應當作兩種有須它採取明確行動的決定：(a) 委派警備隊隊長 (b) 關於分配關稅收入的協定。

這些事項並不能構成衝突繼續的理由，這項衝突的繼續勢必引起具有國際反響和不可預測的後果的嚴重危機。

XI. 運輸及交通小組委員會任務規定草案

有待立即採取之措施

一. 廢除現行禁止或妨礙卡坦加與全國其他地區間貨品與旅客自由移動之一切限制或措施——稅關、警察、軍隊等等。

二. 宣佈一切方式之交通及運輸不論其為鐵路、水道或公路皆屬自由之原則。

三. 禁止可能損害及阻礙貨品及旅客移動自由之實現與維持之一切暴力行爲或武斷行爲。

四.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儘速重建獨立後損毀之所有地面交通路線，包括孔哥羅城外跨越 Lubilash 及 Lenge-Luguvu 兩河之鐵路橋及橫貫 Lubilash 河之公路橋。

五. 促進至今仍屬彼此隔離之各區域間農產物及消費品貿易運輸之恢復。

六. 恢復各省與中央電訊、民用航空、郵政及氣象業務之全部行政關係。

七. 重行開放卡坦加與剛果領土全境之一切直接電訊聯繫，並保持不廢。

八. 恢復民用航空及氣象機構就飛行保護與安全、天候預測等事項所發表之一切情報之流通與交換。

九. 恢復卡坦加與全國其餘地區間郵件、郵政包裹、郵政滙票、滙票等等之直接遞送路線。

一〇. 卡坦加郵票應予收回，不得流通及使用，而只准使用剛果郵票。

附件三十四

軍事委員會任務規定

第一條——茲依照最後聯合公報設立軍事委員會。

第二條——爲使剛果共和國各部分之軍隊切實併合起見，委員會有執行下列訓令之義務。

第三條——委員會應：

(a) 評估現有軍隊之人力與配備，並參酌共和國軍隊所需之結構、編制、裝備及武器，作可能需要之增減；

(b) 決定將現時卡塞及卡坦加兩省所保持之軍隊及同軍事部隊併入共和國軍隊所須採取之措施。

在上列各項措施付諸實施以前，應向共和國政府及各省政府提具報告，請其批准。

第四條——在部隊行動不顧整編政策之共和國各地區，聯剛應於此等任務規定執行期間，協同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終止此種事態。

共和國政府與關係省政府之意見至遲必須於提具報告後十五日內送達委員會。意見倘有歧異時，應從速召開關係政府當局會議以求達成解決。

第五條——委員會應由關係各主要軍事集團各派少校階級以上軍官三人組成。委員會由主席主持會議，主席應爲聯剛軍隊人員，由聯剛委派之。聯剛並應委派階級相當之人員兩人爲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委員會有權委派混合觀察組，由雷堡市剛果國軍派員二人及各主要軍事集團派同數人員組成之。觀察組由聯剛委派主席一人爲組長。觀察組承委員會主席之一般指示就地會同地方軍事當局執行職務並指導地方軍事當局，俾確使委員會順利執行其任務。觀察組應將其活動之一切有關詳情報告委員會。

第七條——聯剛應供給委員會及其所屬觀察組以有效執行工作所需之祕書處職員。

第八條——委員會及其所屬觀察組應可自由前往剛果任何地點並出入一切軍事營地及設備及同軍事營地及設備。聯剛應負責其安全及運輸以及所有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九條——委員會及其所屬觀察組有確保剛果軍隊順利整編之責任。各該機構應將執行其職責所遭遇之一切困難通知中央政府、省政府及聯剛，其中包括關係人員拒不服從命令在內。

附件三十五

有關一九六二年六月二日事件之文件

I. 一九六二年六月四日卡坦加代表團之聲明

卡坦加代表團很遺憾地要向各界報告在一九六二年六月二日宗貝與阿杜拉舉行會談的時候發生了一件令人痛惜的事件，當時升德威先生不僅以逮捕宗貝主席相威脅，甚至企圖召喚阿杜拉總理的衛隊執行逮捕。鑒於升德威所引起的這類事件不斷重複發生——除已公開報告的各次事件及中央政府最近所採取的禁止宗貝主席及其隨行人員與外界發生接觸的措施外

——卡坦加代表團覺得除非採取徹底措施終止他的令人厭憎的態度，它不得不懷疑中央政府的誠信，以及是否真願對剛果與卡坦加間的爭端達成和平解決。

II. 升德威先生之否認

我看到了 Mr. Henri Ndala Kimbola 方纔代表兩星期前來到雷堡市與阿杜拉總理就卡坦加問題舉行談判的南卡坦加代表團發表的公報原文感到詫異。該公報的措詞別有用心，據指稱由於宗貝先生與本人之間發生了小小事件，我想召喚阿杜拉總理衛隊的憲兵將他逮捕。第一，我要極明確地否認這項虛妄的指控，這無非是南卡坦加代表的慣用伎倆的一種。正當阿杜拉總理代表中央政府對宗貝先生在雷堡市期間的安全給他保證的時候，說我竟會違抗中央政府的這項正式的諾言而行事，這是不可想像的事。宗貝先生與本人之間發生小小事件的唯一原因是剛納卡黨領袖的脫離主義態度，他反對我們巴魯巴卡黨的政策，而我們的政黨乃是剛果全國統一的忠實擁護者。我說我的願望、我的唯一的願望是我們南方的全體兄弟們都應真誠和徹底放棄他們的脫離主張而回到剛果的懷抱來。我一向都表示希望能與我們南卡坦加的兄弟們達成一種諒解，使我們可以在一個統一的剛果國境以內在一個完整的卡坦加共同生活，我至今仍然受着這種願望的激發。就我而論，星期六所發生的小小事件已告結束。我已把它忘記了事。

III. 一九六二年六月五日阿杜拉先生致宗貝先生函

茲謹提及本日即六月五日星期二本人與閣下當聯剛代表之面所舉行之會談並向閣下證實本人願於明日即六月六日星期三午前十時在本人辦公室恢復此項會談。

由於上星期六之事件，貴代表團未經事先通知即突然停止談判，本人殊感遺憾。

本日午後閣下通知本人謂閣下決定必須中央政府表示道歉，並須我等之會議完全不讓副總理升德威先生參加，始可恢復討論，使本人尤感驚愕。

關於此事，本人願證實向閣下所作之提議，即本代表團任何團員之可能擾亂友善氣氛者應立即禁止其參加會議二十四小時。該團員重返談判後非俟其保證尊重吾人工作所應具備之互信及友愛氣氛，不應准其發言。本人認爲此項提議爲一可以接受之折衷辦法。

本人希望爲國家之更高利益着想，本人所予閣下之保證將使閣下感覺滿意並將受到互惠待遇。

附件三十六

一九六二年六月六日及六月七日宗貝先生與阿杜拉先生之來往函件

I. 一九六二年六月六日宗貝先生致阿杜拉先生函

關於昨日吾人當聯剛代表之面所舉行之會談，本人已充分察悉閣下六月五日來函[附件三十五第 II 節]，其中第四段尤爲本人所注意。

但雙方之會談是否能獲得愉快之結局主要須視是否尊重諾言爲轉移。對於此種威脅理應表示道歉。更應特別指出者，自我等重返雷堡市後，或更正確言之，自四月十七日閣下之政府企圖留難我等於恩吉里後，閣下已使本代表團深感不安，料想閣下當亟願祛除吾人之疑慮。

爲再度證示吾人願爲國家之最高利益着想繼續進行談判起見，吾人已決定恢復會談。但吾人堅持關係人士應向吾人道歉。

II. 一九六二年六月六日阿杜拉先生致宗貝先生函

閣下一九六二年六月六日來函頃已收到。本人察悉閣下決定恢復會談良感欣慰，而閣下之於今日駕臨本人辦公室即爲此事之佐證。

本人曾於先前函件中強調必須以國家之更高利益爲唯一考慮，而將可能危害吾人尋求和平解決之努力之任何事物認爲無關緊要。本人鑒及閣下同樣以此爲念，深感愉快。

關於吾人決意認爲已終告結束之事件，本人認爲應提及截至上星期六爲止，吾人從未想到要求參與會談之任何人，不論其係屬於貴代表團或本代表團，爲辯論激烈時出言不遜而道歉或表示遺憾。

本人確信閣下一如本人，同樣切盼現時之會談應繼續進行以尋求一種有利於全體之解決。因此本人相信本人一九六二年六月五日函中所載列之提議足以使雙方未來之會談保持必要之互相尊重與冷靜態度。

III. 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阿杜拉先生致宗貝先生函

在我等昨晚之會議中雙方曾約定下次會議應於今日即六月七日午前十時舉行。

但本人直至午前十一時始據告卡坦加代表團不能於本日上午出席。

此次爽約使中央政府不得不於本代表團團員百忙中徒勞鵲候，至少可謂失禮，除此以外，本人且不得不抱憾指出不守信約唯有延誤各項待決問題之解決，且將使對此等會談之成功寄予重大希望之人民之利益陷於危殆。

附件三十七

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二日貝宗先生
發表之新聞公報

一. 莫伊思·宗貝先生今天在雷堡市告訴新聞界在能夠與阿杜拉總理達成諒解以前尚須經過一大段路程。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加地乃先生舉行了一次招待會對雙方代表團表示敬意，卡坦加主席會應邀參加，當時新聞記者也會在場。他在論列他與中央政府會談的結果時十分審慎，這項會談在原則上應可導致卡坦加重歸剛果共和國的版圖。

二. 宗貝先生認為經過三星期討論之後只是就程序事項達成了協議，而實體問題則始終沒有討論到。負有安排卡坦加警備隊歸併剛果國軍任務的軍事委員會至今尚未成立，而且宗貝先生說，無論如何，該委員會的任務只是向雙方政府提出建議；它並沒有自行決定一切的權限。

三. 關於貨幣的前途，雙方代表團現正討論中，宗貝先生似乎並不急於想使他本身的貨幣重行統一，此種貨幣在卡坦加與剛果其他地區的貨幣同時通用已達一年有半。他指出：“卡坦加法郎至今還值一些錢，使它淹沒於現時貶了值的剛果法郎中是無裨實益的。”

四. 宗貝先生一直都沒有機會與新聞界發生接觸，他特別趁此機會坦直說出他心裏的話。他必須重申不管一切，會談總會繼續進行直到達成協議為止。

附件三十八

運輸及交通委員會任務規定

第一條——茲依照最後聯合公報成立運輸及交通委員會。

第二條——雙方代表團接受卡坦加與共和國其餘領土間人與貨物應可藉各種運輸及交通工具自由移動之原則。

雙方代表團訓令委員會向中央政府當局與卡坦加政府當局提議重建卡坦加與共和國其餘領土間一切交通途徑所必要之技術措施。

第三條——委員會並應負責將拒不履行廢除現行阻礙卡坦加與共和國其餘領土間人與貨物自由移動之一切限制或措施情事報告中央政府當局與卡坦加政府當局。

第四條——委員會由中央政府、卡坦加及聯剛各派代表兩人組成之。

主席由委員會委員以共同協議推定之。

附件三十九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
官與阿杜拉先生及宗貝先生來往函件

I.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致阿杜拉先生與宗貝先生之同文函

目前會談期間就軍隊調動所提出之指控及所舉行之討論雖表示雙方均願避免戰事而為剛果所面臨之問題尋求和平解決方法，但吾人顯可窺見此等指控勢難造成使建設性討論得以舉行之寧靜氣氛。

上星期三之不幸指控再度證明截至目前為止有利於討論進行之此種和平氣氛隨時可被擾亂。

鑒於昨日京巴鄧長偕同駐伊利沙白市聯剛代理代表進行視察——此次視察使彼得以迅速查明事實——所得結論，並為避免對目前之討論發生任何擾亂起見，聯剛決定在中央政府及卡坦加政府之通力合作下，在孔哥羅至卡巴魯及保杜安市至亞爾培市區域派駐觀察組。第一組將駐卡巴魯；第二組將駐保杜安市。

此等觀察組於其派駐區域執行空中及公路偵察任務時應給予一切必要之協助。

此外聯剛並擬請新聞記者推派代表四人，對所設每一觀察組各派代表二人。

本人奉告閣下之此項決定應立即付諸實施，如承閣下儘速表示同意，俾本日內即可將觀察組派定，本人當不勝感激。

本人已另向總理阿杜拉先生[卡坦加總理宗貝先生]分致同文函一件。

II. 阿杜拉先生之覆函

本人謹向閣下證實中央政府同意閣下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來函所述在卡巴魯及保杜安市設立觀察組之提議。

本人察悉聯合國能實地查明宗貝先生關於剛果國軍之指控與事實不符，深感愉快。

本人並願提及中央政府於六月二十日獲悉宗貝先生之指控後會隨即要求派聯合國觀察員前往該區域調查。

III. 宗貝先生之覆函

本人業已收到閣下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來函。

本人了解閣下甚願恢復使建設性之討論得以舉行之寧靜氣氛；事實上，本人曾於六月二十日函中提及同一事項。

關於閣下派遣觀察組前往孔哥羅、卡巴魯、保杜安市及亞爾培市等區域之提議，因此事屬於軍事委員會任務規定之範圍，一俟該委員會委員及觀察員派定，必能予以解決。

附件四十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宗貝先生在雷堡市
與京巴先生在伊利沙白市之無線電談話

京巴先生：我們在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到達孔哥羅聽取 Colonel Kimwanga 的證言。根據這項證言，剛果國軍若干士兵已越過 Luika。在 Solie 及 Kitule 也有剛果國軍士兵；還有些剛果國軍士兵在 Kaseya 和 Ebombo。兩星期前卡坦加警備隊曾和剛果國軍在 Luika 有小衝突。昨天卡坦加警備隊和剛果國軍士兵又在離孔哥羅三十六公里的 Kaseya 交戰。卡坦加士兵一名受有輕傷。這次交戰後情勢又趨平靜。Colonel Kimwanga 說接着昨天的攻擊以後，六月二十五日可能發生大規模的攻擊。我們親眼看到若干損壞的車輛，也看到若干情況良好的車輛。

車輛是在從孔哥羅通往 Ebombo 的公路上。在 Ebombo 還發現坦克型卡車一輛。和我同行的 Major Selamani 說他曾看見少數士兵。關於空中偵察的詳細

報告接着就可以送上。我們沒有偵察 Kamipini；因為上午因視界不明沒有進行；午後因汽油短少也沒有舉行。本報告曾經聯剛及卡坦加雙方代表核定。

宗貝先生 向京巴先生指出他所說的話和聯剛代表向 Mr. Back 所稱他絕未看到甚麼一語顯相矛盾。

Mr. GHALEB 接着京巴先生之後通話說，他以為大家所見相同。京巴先生已把 Colonel Kimwanga 的證言告訴你了。

宗貝先生：孔哥羅的衛戍司令是誰？

Mr. GHALEB：我們是和京巴先生一同搜集這項證據的。我們並沒有前往交戰地點。我們離開交戰的地方有三十六公里。這一點我們必須告訴你。我們並沒有到這個地方去，我們接受了 Colonel Kimwanga 所說的話。

宗貝先生：你調查的結果是沒有結論，因為你沒有費力前往交戰地點，而且在我看來你對 Colonel Kimwanga 並沒有十分信心。一個人告訴我他絕沒有看到什麼，另一個人卻告訴我士兵一名受了傷。

京巴先生：Ghaleb 和我自己對交戰情事全無一點爭論。交戰情事是一度有過的，以後情勢又回復了常態。此刻並未發生攻擊的舉動。我相信這是主要之點所在。因為並未發生攻擊情事所以我們認為並無前往當地調查的必要。

宗貝先生：我不願兩項陳述互相矛盾。我要 Mr. Ghaleb 告訴他的長官交戰情事是一度發生過的，此刻則情勢已回復常態。

京巴先生：卡坦加警備隊和剛果國軍士兵曾一度發生交戰情事。情勢現已回復常態。

宗貝先生：發生過的交戰情事是否就是昨天所報告的那一起？

京巴先生：根據 Colonel Kimwanga 的證言就是那一起。交戰情事是昨天發生的。

宗貝先生：你可以請 Mr. Ghaleb 證實昨天曾發生過交戰情事嗎？有一個人是否確是在昨天的交戰中受了傷？

京巴先生：根據 Kimwanga 的確實證據，交戰情事是昨天發生的。我的座車的司機曾一直到 Kaseya 去過。

宗貝先生：你可以請 Mr. Ghaleb 證實這一點嗎？目前意見上有些出入。根據你的陳述和 Colonel Kimwanga 的證言，交戰情事是昨天發生的。

Mr. GHALEB：根據 Colonel Kimwanga 的證言，交戰情事是昨天發生的。所以京巴先生的陳述和我的陳述並不矛盾。

宗貝先生：Mr. Back 和你自身之間卻有矛盾。

Mr. GHALEB：我不相信 Mr. Back 和我自身之間有任何矛盾。重要的是現在已恢復平靜。

宗貝先生：總結談話，上星期曾一度發生交戰。昨天也有交戰情事。此後，Kamipini 和 Kapona 都恢復平靜，氣候則不利於偵察。

Mr. GHALEB：這是對的。視線十分惡劣。

宗貝先生：Van Roey 明天將離開雷堡市前往伊利沙白市。他已結束了他的工作。

Mr. BACK：Mr. Ghaleb，我有一個問題要問你，因為我不願有任何誤解存在。京巴先生說你和他同意宣稱你已查明昨天曾發生交戰情事。這一點是正確不誤嗎？還是只是 Colonel Kimwanga 的話？

Mr. GHALEB：昨天我們並沒有到那裏去。我們聽到了 Colonel Kimwanga 的話。

Mr. BACK：可見這事關係 Colonel Kimwanga 所說的話而並非根據你自己和京巴先生的觀察。

Mr. GHALEB：是的，這是實情。

宗貝先生：你沒有再走三十六公里到那實際出事地點去查明經過情形，使我感到遺憾，因為我知道人們將怎樣說。

京巴先生：我們認為主要之點是像 Colonel Kimwanga 所說的，現在已無戰事。

附件四十一

經濟及財政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第一條——茲依照最後聯合公報設立經濟及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在通過規定適當財政制度之新憲法以前，卡坦加同意立即分擔共和國之支出。中央政府代表團察悉此項決定。

雙方代表團訓令委員會向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提具實行此種分擔所必要之技術措施，並向制憲委員會提送適當財政制度之專門研究報告。

第三條——委員會應向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提議管理外國協助（技術、財政及其他協助）之適當措施。

第四條——委員會應由中央政府代表三人、卡坦加代表三人及聯合國專家兩人組成。

主席由委員會以共同協議委派之。

附件四十二

幣制委員會之任務規定

第一條——茲依照最後聯合公報設立幣制委員會。

第二條——雙方代表團通過確立單一貨幣權之原則，並訓令委員會向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提具確立此種權力所必要之技術措施。

第三條——雙方代表團一併訓令委員會向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提議關於下列各事項之技術措施：

（甲）依照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日專家團報告書規定，參酌時地情況及全國一般情勢之需要使兩種貨幣同時通用之辦法；

（乙）釐訂國家貨幣政策、貸款政策及銀行管制政策；

（丙）外匯及貿易之管理；

（丁）達成本任務規定載列之目標所需之臨時辦法及措施。

第四條——委員會應由中央政府代表三人、卡坦加代表三人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專家二人組成。

主席由委員會以共同協議委派之。

附件四十三

中央政府所提具之最後聯合公報草稿

一. 剛果共和國總理與卡坦加省主席經在雷堡市舉行一連串的會談，以期本全國和解及尊重剛果共和國在其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疆界以內的領土完整之精神對卡坦加問題達成和平解決。

二. 爲此目的經成立四個委員會並分別派定明確任務，以期擬具實現雙方代表團所定目標——即共和國的統一與完整——的切實方法。所有軍事、幣制、經濟及財政、以及運輸及交通四委員會將由中央政府與卡坦加省政府雙方代表及聯合國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專家組成，一俟委員派定即將開始工作，至遲亦將不超過一九六二年七月十日。

三. 雙方代表團同意過六星期後再行集會，以便檢討各委員會的工作，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實施雙方所達成的協定。

四. 爲期卡坦加與剛果共和國其餘部分合爲一體並爲尊重國家統一起見，雙方代表團接受單一貨幣權及貨物與人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所劃定的共和國全部疆界內自由移動的原則。中央政府並察悉在根據新憲法通過適當的財政制度以前卡坦加省從現在起即分擔共和國支出的決定。

五. 關於共和國將來的憲法制度，總理宣稱他準備在...個月內向國會兩院提出一部聯邦憲法草案，這部憲法將計及各地區的特徵，並使各省得以由管理其自身事務而顯示其個性。中央政府的制憲委員會將致力於實現這些目標。

六. 最後，中央政府爲促進全剛果人民的和解起見，將對卡坦加實行政治大赦。

七. 雙方代表團決心保持進行其工作所本的諒解和親愛精神。他們希望這樣可以在恢復和平與統一之中爲人民的幸福而重建國家。

附件四十四

卡坦加代表團所提具之最後聯合公報草稿

一. 剛果共和國總理與卡坦加主席自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六月二十六日止在雷堡市集會，舉

行了一連串的會談，以期調和分歧的觀點並爲獲致廣大的全國和解作一番新努力。

二. 他們舉行了四十一次會議，在這些會議中，他們決定設立四個委員會——軍事、幣制、經濟及財政及運輸及交通——這四個委員會可請求聯合國給予技術協助。這些委員會將純屬諮詢性質。它們所奉的訓令是研究和提議各種措施以供採擇。它們的任務規定的解釋或實施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和該項諮詢性質牴觸。

三. 每一委員會根據各該委員會任務規定所作的提議將載入一項綜合報告書提送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

四. 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在每次接得委員會報告書後應於三個月內表明其立場，如果雙方意見歧異，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雙方代表團應即從速舉行會議以求覓得雙方協議的解決。無論如何，非經雙方政府同意不得採取任何實施辦法。

五. 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就每一委員會的提議所決定辦法的實施日期以協議定之，並應與就每一其他委員會的提議所決定其他辦法的實施配合一致。

六. 爲求保障卡坦加的社會、經濟及政治安全，從而爲各委員會的妥善執行職務及完成其工作造成一種有利氣氛起見，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承認非俟實現下列各項條件，依據本最後公報設立的各委員會不得開始履行其職責：

(甲) 宣告解除卡坦加聯合國軍隊、剛果國軍與卡坦加警備隊間的戰爭狀態；

(乙) 保持卡坦加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所規定的疆界範圍內的統一；

(丙) 保存卡坦加的組織及行政結構並廢除派駐卡坦加的特派專員；

(丁) 對於現時在卡坦加保安部隊、司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服務的人員應維持原狀不予更動；

(戊) 卡坦加可以自由徵聘爲順利執行其行政事務所必需的技術人員；

(己) 停止敵對行爲及干涉卡坦加的內政；

(庚)元首必須頒佈大赦命令。

七. 一九六〇年八月五日的卡坦加憲法繼續有效直至確保組成各州實行真正自治的新聯邦憲法通過並經卡坦加接受爲止。

八. 雙方代表團同意再度集會以便檢討各委員會的工作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實施雙方代表團所同意的提議。

附件四十五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所提具之最後聯合公報草稿

一. 剛果共和國總理與卡坦加主席在雷堡市舉行了一連串的會談以期調和分歧的觀點，並爲獲致廣大的全國和解作一番新努力。

二. 茲設立四個委員會——軍事、幣制、經濟及財政及運輸及交通。這些委員會根據下文所附載的任務規定各負有特定任務。委員會由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雙方代表連同聯合國及國際貨幣基金會專家組成。各委員會委員至遲應於卡坦加代表團到達伊利沙白市後第十五日委派。委員會將向中央政府與卡坦加政府提具建議，但這些建議須經核准後方可付諸實施。

三. 雙方代表團同意在...期內再度集會，以便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實施雙方政府所同意的建議，並消除對於依照各委員會任務規定採取行動的一切障礙。

四. 雙方代表團同意應由元首頒佈大赦命令，俾便對必須參加國家重建工作的剛果各負責領袖給予充分的保證。

五. 剛果共和國總理與卡坦加主席的討論係在諒解的空氣中舉行，因而得以達成協議，聯剛代表也會參加這項討論。

附件四十六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向新聞界發表之聲明

一. 中央政府與卡坦加雙方代表團自從一九六二年五月十八日以來一直都在雷堡市舉行會談。

二. 卡坦加代表團自聯合國獲得自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六日止舉行第一系列會談時期所獲得的同樣保證。

三. 聯合國代表會參加會談，雙方代表團通過聯合國所提出的議程，並同意以聯合國草案作爲工作文件。

四. 在四十一次會議中通過了四個委員會的任務規定，這四個委員會就是軍事委員會、幣制委員會、運輸及交通委員會以及經濟及財政委員會。

五. 雙方代表團同意在卡坦加代表團到達伊利沙白市後至遲第十五日指派各委員會委員。他們對最後聯合公報未能達成協議。

六. 卡坦加代表團表示希望回返伊利沙白市，應該代表團之請，會談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暫行停止，聯合國並將依照其承諾保證宗貝主席及卡坦加代表團回返伊利沙白市。

文件S/5107/Rev.1

敘利亞：訂正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六二年四月五日]

安全理事會，

鑒悉文件S/5092及S/5098⁵所載之控訴，

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年，一九六二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業已審議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一九六二年三月二十六日關於該項控訴之報告書⁶及以後該參謀長對於理事會若干理事所發問題提出之答覆，

⁶ 同上，文件S/5102。